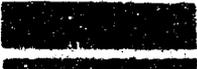


人生基本問題的解答



申自天著



人生基本問題的解答

申自天 著

Cum Permissu Superiorum

Imprimatur, Tientsin, 23a maji 1938

✠J. de Vieme.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論靈魂

第一節 關於進化問題的探討

(一)

第二節 論理性問題

(一八)

第三節 論腦的功用

(二四)

第四節 論靈魂不死不滅

(二六)

第五節 論永久幸福的願望與靈魂的不死不滅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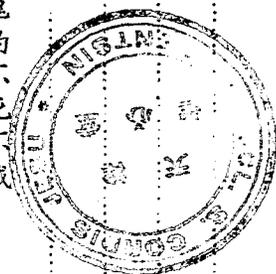
第二章 論天主

第一節 論天主——完美的實體——世界的創造者

(三六)

第二節 論天主——世界的管理者——世界的工程師

(四二)



191521

第三節 論天主——人類的主宰——立法者和審判官……………(四六)

第四節 論人類對於天主的義務……………(四八)

第五節 論人類對於天主意志的標記追求的義務……………(五二)

第三章 論耶穌基多

第一節 論耶穌基多的人格……………(五九)

第二節 論耶穌負有天主使命的證據……………(六四)

第四章 論公教

第一節 論新經——四部福音……………(九二)

第二節 論耶穌創立的管理公教會的幹部……………(九八)

第三節 論宗徒的首領伯多祿……………(一〇〇)

第四節 論公教的教權與政府的政權……………(一〇四)

結 論

序言

人人都有求知的慾望，都願意知道：什麼是萬物的本質，什麼是人生的終向，和什麼是「做人」應走的道路。按人的身體方面說，人是屬於物質界的一部份，所以需要從物質界裏來採取維持生命的養料；按人的理智方面說，人是超越宇宙萬物的，並能利用萬物，達到所期望的目的。「知即是能」，所以人爲了滿足求知的慾望，就要去研究自然界中的一切現象。

我們若願意在世界上作一番事業，我們應認識的是什麼？我們應知道的是什麼？不就是要認識和知道萬物的來源及其內在的關係麼？換句話說，不就是要認識和知道萬物的原因和定律麼？我們要解答這兩個問題，必須先確定現象的簡單的原因，和統治它們的規律；然後把這些簡單的的原因和規律，綜合起來，建立各種更普遍的原因和規律。這就是科學的對象，或者更好說是一切科學的對象。因爲科學不僅是有一種，有多少範疇或統界，就有多少種科學。

科學並不是萬能的，所以也有許多問題不能解答。真正的科學家，態度是很坦白的，遇到問題不能解決的時候，他就說：「我不知道了。」但對於他所不知道的，他決不否定。一切科學，總是不肯將科學的本質，告訴給我們；也不告訴給我們科學的類別和系統，就是每種科學所通用的方法和所根據的原則，甚至人類在每一個歷史的時代，所得到的科學結果的總合，科學也是關閉大門，不肯輕易讓人知道的。不過有一位自報奮勇，願欲負起解決這些問題的責任，它就是科學的哲學。

科學的哲學，也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這些不能解決的問題，正是我們極感有興趣的問題。數學家不告訴我們什麼是一「質數」，物理學家不告訴我們什麼是物質的本質，生物學家不能研究生命的根源，心理學家不能肯定的給我們解釋靈魂的本性及其後向。沒有一種試驗的科學，能指示我們，宇宙運動力的存在。就是科學的哲學，對於這些問題，也是猶如無言的。

所以，科學和科學的哲學，都需要一種更高深的科學來補充它們的缺陷，這高深的科學就是『形而上學』；它研究實際的最初的原則，和萬物的性質來源和目的，誰若否定形而上學的需要性，誰還是不知不覺的受了形而上學的支配。因為根據柏拉圖深奧的名言：『否認形而上學，還是屬於形而上學的範圍。』但，無疑地，這是最壞的形而上學。因為它把人類一切尋求的興趣和希望的動機，完全消除；它阻止人越出物質界的狹小範圍，好叫人不能達到真正的實際，和獲得完美的真元。

任何人都應該研究形而上學，因為每個人不得不提出幾種關於自身的來源，目的，和與人生有密切關係的基本問題。誰不願意解答這些問題，誰還是解答了，不過這是不合理的否定的解答而已。

任何人都時不自覺的，生出一種極願意修養自己的人格之願望；同時也願意走上『作人』的途徑，逐步走向達到成為完人的地步。但是對於人格的修養，作人的途徑，要根據什麼原則呢？要本着什麼目標呢？

任何人都時感到，從心的深處湧出一種求得幸福的渴望。但是，幸福究竟在那裏？完美的真元是誰？我們的志趣與動向的樞紐，是建立在什麼地方呢？

對於這些問題，任何人是不能迴避的，所以就不得不研究形而上學；並且人人都有研究形而上學的能力。根據『思致作用的同一原理』和『充足原理』，人人都能夠合理地解答這些問題，或者至少能明瞭專家給予我們的解答，是否合理。

人人都是個淺薄的形而上學者，也就像人人都是個淺薄的科學者一樣。一個農夫，當他精確計算買進或賣出的農產品價值時，他就是個數學家；他知道本村和鄰村的距離，他知道那條鐵路或那條河流，可以把他送到附近的城鎮去，他就是個地理學家；他記得某天是國慶，某天是家慶，他就是個歷史學家；他知道怎樣把肥料分配到田裏，才能得到所期望的收穫，他就是個化學家。

人人都是個形而上學者，可是時常需要一個導師，幫助他們把一切不能迴避的基本問題，用明晰的詞句來寫出，用確切的答案來解決。或者至少，在那些從別人得來的，駁雜的，甚至有時是矛盾的答案中，能幫助他辨別，那一件答案是正當的，是有根據的，是合乎人情的。

本書就是爲了這般求知若渴的讀者們，作個嚮導。

形而上學，不是空洞的不着實際的一種科學，它對象的本質就是實際，而且是整個的實際；它的元素就是具體，而且是全部的具體；總之，容納一切，包括萬象。各種科學既然已經研究過實際，每種科學在它的範圍內，用它特有的方法，施展它的技術，把實際擺在我們的前面。形而上學便把這些科學的結論，蒐集一處，相互比較，分析，討論，綜合起來，建立起形而上學的大廈。

在這本小冊子內，我們採集的科學結論是多方面的，舉凡各種不同的自然科學與社

會科學，莫不羅列在內，例如：古生物學，心理學，歷史學，和許多別的科學。將它相互比較，探求它們彼此聯繫的關鍵，並應用這些關鍵，作為建起我們大廈的水門汀。在多種科學的複雜結論中，我們所精心避免的，是一切矛盾性。不然的話，我們的美麗的大廈，恐怕要因建築上的缺陷，歸於坍塌了。

本書所用的討論方式，是問答式，因為沒有再比這種方式更清楚更明白的了。

我希望本書，能幫助讀者，提出並解答那些發自心靈深處的種種問題。這樣，我們的生活才有意義，我們的行為才有價值，並可達到我們所渴望的幸福，至此，本書的使命就算完成了。

申自天序於天津工商學院

第一章 論靈魂

第一節 關於進化問題的探討

【一】 人性和獸性有區別嗎？

人性和獸性，當然是有區別的。

【二】 科學不是已經證明，人是由下等動物，進化而來的麼；那麼人性和獸性，還有什麼區別呢？

對於這種有關「物種原始」問題的解釋，科學家的確供獻給我們「進化論」的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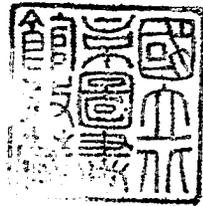
【三】 什麼是假設？

為暫時解釋所觀察的事物的現象，而擬定的假說，叫做假設。假設分兩種：一種是預測的假設；

Hypothesis—anticipation, 一種是理論的假設Hypothesis-in-*arte*。

【四】 什麼是預測的假設？

預測的假設，是一種了解少數同類的事實，所用的暫時的方法。最初是由幾種事物現象的觀察作基礎



；然直接的用實驗，或觀察和一切觀察結果的調協性來證明，所用的假設是否合理。（註）

（註）預測的假設，也可以稱為部分的假設，因為僅限於同類事實中的一小部分。

【五】 什麼是理論的假設？

理論的假設，也是從觀察幾種事實作起點，對於一切同類的事實，求出普遍的，系統的，大約是真的解釋。理論的假設，不能在一切特有的事實上，用實驗法或觀察法來證明，所以是不能充分證實的。

另一方面，這種假設，不僅是通常的觀察，或者是一種冒險的解釋，而實在是一種大約是真的解釋。我們也必須在很多很多特有的事實上去證明，至於那些不能證明的事實，如果和已經證明了的事實是相似的，我們僅可以運用理論的假設。

有了這種理論的假設，一方面，我們可以暫時的來解釋，那些將來用實驗法要證明的事實；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利用它來追求一切現象最普遍的條件。

【六】 什麼是進化論的假設？

進化論的假設，是一種關於生命現象的普遍的理論。它所討論的是原始生物的開端，連續發展的經過，一直到現在地面上所有的一切生物的生命現象。

因着幾種事實的暗示，進化論者相信，一切生物的形體構造，處於種種不同的內在的或外來的因原之下，是變化的，不是固定的。換句話說，也就是一切生物的形體構造，有隨時變化的可能，並將引起新的

種類。這新的種類，和它們的祖先，是完全不同的。(註)

(註)這些種類的變化，有時是緩變的，有時是突變的。就是有的種類，在很長的時期中，不發現什麼變化；有的種類忽然發現極大的變化。

生物的原形體，是一種單細胞，或者比單細胞還要低下的東西，在極適宜物質發展的環境之下而產生的。在這點上，進化論的假設和物質統一論 *Théorie de l'unité de la matière* 的假設是合流的。根據後者，原始物質，在沒有生命以前，已經分爲各種體質了。

自從進化論出現以後，我們對於大自然，發生這樣的觀念：它是連續不息的進化着，常常由比較不完全的形體，進化到比較完全的形體；由低級段，漸漸進化到較高的階段。

【七】 進化論能用觀察法或實驗法來證明麼？

整個進化論的理論，既然超越我們所認識的各種事實和定律甚遠，所以用觀察法或實驗法是不能證明的。不過它已經供給我們許多部份的結論，讓我們可以制定無數枝節的假設。這些預測的假設，可以用觀察法或實驗法來證明的。例如：歷年發現的動物化石，直到今天，雖然還沒有找到一件和現存的動物骨骼絕對相同的事實，可是也有相似的地方。

根據進化論的假設，化石和現存的骨骼，所有的差別，是經過中間階段所發生的結果。這種假設，倘若是真的，中間階段的化石，是可以找到的，而實際確是歷年都有發現。不但具有骨骼的古生物，就是蝸牛，和一些昆蟲的化石也有發現。所以關於這部份的假設，是可以直接證明的；至於那些不能變爲化石的

古生物，用觀察法是永久不能證明的。

所以，這樣的證據愈多，進化論的理論也越愈近於真，那麼也就越法真確了。不過希望達到絕對真確的程度，是永久作不到的。

【八】 進化論是根據事實創出來的麼？

是的。進化論是根據生物學，和古生物學的事實，創出來的。

【九】 進化論根據的事實是什麼？

進化論的假設，所根據的事實，多是深奧難明的，沒有科學知識的人，是不易了解的，但是還可以提出一般人可以了解的三種事實。

【十】 第一種事實是什麼？

第一種事實，是世界上最現存生物的大聯繫。在現存的生物中，有無數奇異的聯繫。一切生物，好像是一個共同組成的極大體系。當我們觀察現存的各種生物時，可以很明顯地，把他們分成各種相近的門類；另一方面，我們又在不知不覺中，發現各種生物，從一個門類過渡到另一個門類。譬如，從卵生的飛鳥類，經過卵生的哺乳類，而過渡到胎生的哺乳類。

【一一】 第二種事實是什麼？

第二種事實，是古生物化石的發現。古生物學者，在發現了許多化石以後，覺得在現存的各種生物中，有上述的種種密切的聯繫，借此得到一個反面的證明，這就是：一切的生物，或者都是由同一的本源進

化而來的。下面就是化石的發現：

(一) 在最古的地層中，發現了魚類的化石，和低於魚類生物的化石。

(二) 在較晚的幾個地層中，發現了比較進化些的生物的化石。

有了這些發現，使人隱約的看見生物進化的歷程：是由最簡單的生物，逐漸進化，一直到了現在最進化的生物。

【一二】 第三種事實是什麼？

第三種事實，是基於胚胎學的細胞分裂增加的程序。多數細胞組成的個體，在母胎裏開始時，僅是一個單細胞。以後這個單細胞，逐漸分裂增加，成了完全的個體。這種由單細胞進為完全的個體的過程，大體說來，和進化論所講的，由原始生物，進化成現代生物所經的過程，大約是相同的。胚胎學的過程，可以說是整個進化過程的縮影。

【一三】 曾有人發現與進化論相反的事實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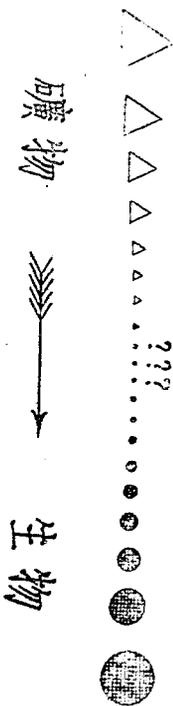
根據現在的科學知識，雖然有許多事實，未見與進化的假設完全符合；可是也未曾發現過與進化的假設絕對相反的事實。

【一四】 可以說進化論的假設，和各種生物連續進化的過程，是適合的麼？

可以說是適合的。

【一五】 進化論的假設，如果實際適合於生物進化的過程，那麼我們能主張生命的開始，和生物驚人的發展，僅僅是來自無生命的物質麼？

一定不能。因為生命和物質，屬性是絕不相同的，根本不能混為一談。但生命的開始，或者是極微小的；這樣，我們便無法指出最初的生物，和最後的礦物表面所有的分別來。（下面的圖是說明礦物進化到生物的過程，最後的礦物，和最初的生物，表面的區別是不看見的。）



可是實際說起來，是有分別的。因為最初的生物，比最後的礦物，一定有無限大的能力。並能漸漸的進化到極發展的生物形體的機構。這種能力，當然不是無生命的物質所具有的。所以無生命的物質，也不能將這種能力，付給最初的生物。

【一六】 最初生物的這種能力，是從那裏來的呢？

這種能力是從物質界以外得來的，也就是從一位成就物質的有能者得來的，它既能成就了物質，同樣

的也能成就物質的生命。進化論的發明者達爾文也雖然相信不久以後，科學一定能夠用實驗法和觀察法，來證明整個的進化論學說是正確的，所以他就將進化論看作一種預測的假設，（註）連他自己也是這樣去解釋生物形成的原因。

（註）達爾文拉馬克(Lamarck)及其同派的學者們的誤謬，現在的生物學家是沒有承認的。

【一七】 這個成就物質和生命的有能者，能否是一種暗昧不明的自然的能力？

當然不能。因為這個成就物質和生命的有能者，不僅成就了物質和生命，並且使這物質和生命，按照最美妙的，最顯明的程序進化發展，所以這成就物質和生命的有能者，不能是暗昧不明的自然的能力。

【一八】 進化論者對於人類的原始，也採用生物原始理論麼？
是。他們對於人類的原始，也採用生物原始理論。

【一九】 進化論者根據什麼事實，把進化的理論，應用到人類原始的問題上呢？

他們根據兩種事實：

第一，人類的出現，和猿類的出現，是同時的。

第二，人體的構造，和猿的構造，是很相似的。根據這兩種事實，他們便想：人類和猿類或者能有共同的始祖。

【二〇】 科學家是否想像，人類和各種生物，都同樣的屬於進化的歷程，並都是傳自同一的原始呢？

科學家確曾有了這種想像。

【二一】 科學既給了我們許多確實的證據，那麼還能說，人類的形體是直接傳自現存的高等猿類麼？

這種主張，在從前是會盛極一時的，可是現在却沒有一個真正的科學家，附和這種說法。

【二二】 曾有人發現過最古的人類化石麼？

最古的人類化石，確曾為人發現過，但是，為數極少。我們相信以後還能有大量的發現。

【二三】 科學家能確定某件化石是屬於人類的化石麼？

如果找到了牙齒和頭蓋骨，他們就能確定是屬於人類的。因為牙齒對於辨別種類，是一種最具特色的標記。

【二四】 曾有人發現過，異於現在猿類的古代猿類化石麼？

有人曾經找到了這樣的猿類化石。

【二五】 就科學的立場來說，這種現在已經絕迹的古代猿類，能視為人類的祖先麼？

絕對不能。

【二六】 為什麼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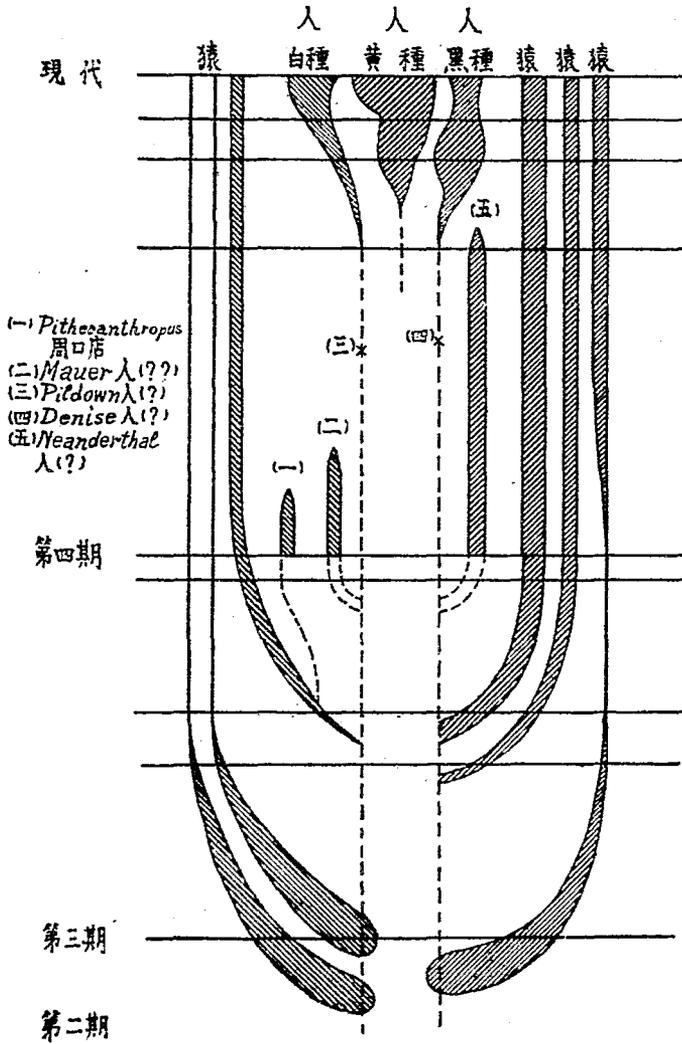
因為古代猿類，和現代猿類，比較在形體構造上，與人相差甚遠。那麼還能承認它是人類的祖先麼？當然不能。

【二七】 科學家對於各種人猿間的親屬關係，發表了什麼意見？

科學家想像一切人猿類的支派（人類也包括在內）都是從一個先有的系統傳下來的，以後漸漸分成了許多旁系。

【二八】 可以用圖解法，將科學家對於人猿類的化石的發現與假定，具體地表示出來麼？

可以用一顆白菜的縱剖面，來圖解這種學理。白菜葉比作人猿的各種不同的系統，有的已經絕種，有的現在仍然生存着，人類的系統，也在其內。白菜根好比這些系統的共同始祖。



【二九】 這個共同始祖，曾有人發現過麼？
沒有。

【三〇】 最初曾有過這個共同始祖麼？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一無所知。所以只能假定或者是這樣，但是不能肯定。

【三一】 將來能找到這個共同始祖的希望麼？

對於這事，更難回答，可是我們企望着科學家將來能找到。

【三二】 假使這個共同始祖，一旦被發現了，那麼我們不害怕人和猿異類的信念，將要推翻麼？

我們對於這事是毫無畏懼的。人和猿間顯明的差異，還是要永久被人默認的。即使人和猿或者有共同的根源，但差異的存在，可以從一種極顯明的事實上來證明的。

【三三】 這種事實是什麼？

就是：人類和猿類，經過史前期和有史期的過程，在同樣的環境下，適應生存。然而只有人類，提高了他們的文化水準。至於猿類，不但沒有半點文化的表現，甚至連模仿人類的意念也沒有，仍舊保留着原始的獸性。（註）

（註）例如人類能利用火將生食變為熟食，同時達到他們的美滿生活的目的。而猿類不會利用自然的火，更不

能設法求得火，來增加他們生活的幸福。

【三四】 由這種事實，證明了什麼？

由這種事實，證明了人類有一種高妙的「心理附加性」。(註)這種高妙的「心理附加性」，是別的一切動物所沒有的。有了這種高妙的「心理附加性」，人類才可以進行發展和提高文化的水準。

(註)「心理附加性」是人類特有的高等心理活動的機能，別的動物沒有，就是假定的人類的祖先——人猿也沒有，所以在人身上可以稱為「附加的」一種心理性。

【三五】 人類最初的紀錄，是在什麼時候開始呢？

什麼時候有了「心理附加性」，什麼時候就是人類紀錄的開始。

【三六】 這種「心理附加性」，是因為有「一系」人猿，有了極度發達的大腦而產生的麼？

「心理附加性」發生的要件，當然需要一個極發達的腦子。可是，僅有一個發達的腦子，不能認為是產生「心理附加性」的充足原因。

因為要考查一種現象，應當根據論理學的原則，把必需的條件和充足的原因，細加分析。一切的現象，常附有多種不同的預有現象。在這些不同的預有現象中，只有一個，必然的能引出所研究的現象的，才具有充足的理由。

爲了辨別一種演有現象，必然的能引起所研究的現象，可以按着這樣的途徑：就是，在任何環境下，遇不到進行的阻礙，並能滿足下列三個條件：

(一) 有這種現象，就有這種結果！

(二) 若變更這種現象，也變更這種結果。

(三) 若沒有這種現象，也沒有這種結果。

據此，我們考查腦子與「心理附加性」的因果關係，就可以看出是不能滿足第一個條件的。因爲有些猿猴，雖然具有很發達的腦子，但是沒有一點表示「心理附加性」的活動的現象，這就是有原因沒有結果。所以若是僅說，人有發達的腦子，就是產生「心理附加性」的必需的條件，並不是一個充足原因。

【三七】 那麼這種「心理附加性」究竟是從那裏來的呢？

「心理附加性」既然在人的生活，表現一種新的生命和活躍的能力，同時顯然地超出其他一切生物之上，並且這種能力，更不是他的假定的始祖所具有的。所以爲了合理的解釋「心理附加性」的產生，除了大腦爲必需的條件外，還應依照【二六】來解釋，就是從全智全能者而來的，他是一切生命的根源，也就是這種「心理附加性」的根源。

如果有人不肯承認這種解釋，那麼，他就永不能找到人類「心理附加性」所以產生的充足理由。

【三八】 在進化的過程中，什麼時期全智全能的創造者創造了這

種「心理附加性」？

在某種生物大腦發展到了相當的階段，以至能使這種「心理附加性」便利運用，大概就在這個時期，全智全能的創造者，創造了這種「心理附加性」。

【三九】 根據以上的解釋，全智全能的創造者，大概有什麼目的呢？

他的目的，大概願意造成一個極複雜而又完全統一的廣大世界。在這世界裏的一切，都是爲了在進化過程，進化到最後階段的人類（也就是世界之王），享受利用。

【四〇】 在人類的文化史上，表現出來的這種優越的「心理附加性」，能證明是從古來就有的麼？例如：除去從地中發現的人類化石外，古生物學者，還找到了與這些化石有密切關係的，並可以作人類智慧證據的，各種由人製造的工具麼？

在地層中許多的地方，曾有人找到了，大量的舊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的用具和兵器，這些器物都是具有智慧的生物，精心製成的。人類的化石，也常是發現在接近舊新石器的地層中。以後進入較近的時代，就是銅器時代及鐵器時代，根據發掘出來的器物，可以看出，製造者已經知道利用過去的經驗，來更巧妙地征服自然。我們也可以相信，最初的人類，還不會雕琢燧石，只知使用未琢的石塊和木棒作武器。直到現在，澳洲還有幾種人，他們的確是人類，可是仍舊停留在這種落後的文化階級裏。

【四一】。最初得到這種「心理附加性」的，是一個人，或是一對夫婦，還是許多人呢？換句話說，全人類都是傳自一對配偶麼？

關於這個問題，不論在歷史上，或在自然科學上，都是不能解決的。

在歷史上不能解決，是因為對於人類原始的歷史，一點證據也沒有；在自然科學方面，也是不能解決的原因，就是古生物學家，有一天，發現了成千累萬的人化石，他們也不能斷定，全人類是傳自多數配偶。因為地球的面積，實際並不算大，人類的歷史，又是這樣的久遠，那麼，僅有一對夫婦的後裔，很可以佈滿全世界了。

【四二】 不是有人主張，全人類都是亞當與厄娃夫婦二人的子孫麼？

是，公教信友都是這樣主張的。但他們承認，他們對於這個問題所有的知識，不是從歷史或科學的研究而來的，而是由第三者啓示給他們的。

【四三】 這位第三者是誰？

就是公教信友所承認的創造萬物的主宰，他有超絕的智慧和無限的能力，公教信友稱他爲「天主」。

【四四】 公教信友能證明天主啓示給他們，人類是傳自一對配偶麼？

他們能確實地證出，是天主啓示給他們的事實。在下面第三章裏，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

【四五】 公教信友對於這種歷史上不能證明的，亞當與厄娃的故事，和聖經上記載的一切的傳說，就不是盲目地來信仰麼？

不，公教信友並不那樣愚蠢。他們在進教前，對於是否天主啓示給人的任何一種真理的事實，都先要求極嚴格的證據。等到獲得了證據，並且證實了天主是不能自欺，亦不能欺人的，然後凡是天主所啓示的事實他們都要堅確地信任，對於有些不能直接由人證實的真理，也抱同樣信仰的態度。如果亞當厄娃的史跡，是由天主啓示給人的，公教信友覺得是完全合理的，自然應該去信任；反之，倘若不肯信任，那就不合理了麼？

信奉公教，並不是昏愚的，無意識的來信從亞當厄娃的故事。而是根據嚴格的，正確的理由，信仰耶穌基督創立的宗教，然後本着同一途徑，信亞當厄娃的史跡，並一切由天主啓示的宗教的知識。

【四六】 古經創世紀是公教信友採得種種關於人類起源知識的泉源，可是在前幾章裏，不是有許多似是而非的，虛妄的神話故事麼？例如：天主用了六天造成天地，亞當的身體是天主用地上的黃土造成的，然後向他噓氣，就賦給了他的生命，等等事蹟麼？

公教信友並不應當一字一字的去信那創世紀前幾章裏的記載。【註】例如：在創世紀裏所用的「天」字，與現在所說的「天」——含有二十四小時的天，意義當然是不同的。因為根據同章的記載，天主造成太陽，是第四「天」的事。在創世紀裏所記載的話，不過爲表示天主親自造成了萬物而已。他所以用這樣易於使人想像的話，是爲了很容易深刻的印在人的心裏。（註）

（註）參考古經委員會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答覆Deninger 2123-2128.

【四七】 那麼，亞當受造的事跡，還能說是一件歷史上最嚴格的記載麼？

就事跡的本身說，確實是一件歷史上最嚴格的記載，不過採取的說法，很帶些藝術的意味和富有比喻的色彩。這樣能夠適合一般人的了解能力，不論年齡的大小，知識的高低，和無論文化程度進步到什麼樣的階級，都能够了解天主直接造成人類始祖配偶的事實。在創世紀裏記載的天主造人的詳情，不一定都有歷史的價值，或者含有比喻的意味。

【四八】 這些事實既然是天主啓示的，爲什麼不用一種簡單而又清楚的科學說法呢？

大概天主不願意把科學的事實講授給人，他讓人自己去尋找這種工作，好使人人都能獲得研究的興趣和發明的愉快。天主所啓示的，都是我們自己不能認識的宗教的真理，和少數引導人認識宗教真理的祕

史事跡。

人類傳自唯一原始父母的史跡，就是屬於這範圍的，所以天主啓示給人。並且根據上面【四】說過的古生物學家的結論，在創世紀裏所載的史蹟，和科學家所證明或設想的事實，沒有絲毫衝突的地方。

第二節 論理性問題

【四九】 人性和獸性究竟有什麼區別呢？

人性和獸性的區別，在於「理性」的有無；人是有理性的，獸是沒有理性的。

【五〇】 理性是什麼？

理性是一種高等內在的能力，能使人去研究一切事物的所以然。並能將研究的結果。適用於人的行為上。

【五一】 研究事物的所以然，這句話有什麼意義？

這句話的意義，是說在我們受到四週物體的刺激時，不僅發生感覺的印象，同時去「追求」和「理解」這些物體的性質來源和目的。這種「追求」和「理解」的產生，就是精神的活動作用。也稱之為「思想」。

【五二】 不是有幾種獸類，好像也有這種精神的活動麼？例如，有一個被關在籠子裏的猴子，發現附近放着一隻盛着香蕉的籃子，這猴子想吃籃子裏的香蕉，先作了多次無效的努力，到了將近絕望的時候，

忽然「急中生智」，把他在籠裏一粗一細的兩根竹竿，接插起來，然後用以穿過獸籠，伸到香蕉籃裏，就得了香蕉。

這隻猴子的確是很靈巧了。牠在獸類中，算是最高等的，還沒有一種動物打破牠的這種動作的紀錄。在生理的剌激之下，運用工具取得所渴望的物件。這種不學而能活動的能力。就是「本能」。

【五三】 這隻猴子的種種動作，就不屬於精神活動麼？

這隻猴子的種種動作不屬於精神活動。牠僅是受了食慾的剌激，利用本能的能力而活動。所以牠雖能在那類之前反覆練習，並教給同類運用兩根竹竿取得香蕉的經驗，但是牠總不能明瞭「爲什麼」用兩根接在一塊的竹竿，就能取得所渴望的香蕉。

牠總不能明瞭「爲什麼」的證明，還是：「假如我們將這工具略加改變，不放兩根一粗一細的竹竿，而放兩根同樣粗細的竹竿，和一條繩子，可是，這隻靈巧的猴子，就不知如何處理了。」

【五四】 不是常見有許多動物，作出很巧妙的工作。例如蜜蜂在很小的面積上，用少量的材料，造成一個能容大量蜜蜂的蜂巢。從那種巧妙的構造上看起來，不是好像先有理想的設計，然後造成的麼？

不錯，我們時常可以見到有許多的動物，做出很巧妙的工作，不過，這些事實僅能表明自然界的「一切」，是充滿了智慧的光輝，但決不能證明製造蜂巢的蜜蜂，是具有理性的。因爲蜂巢的構造，雖是符合幾何學的原理，可是，如果有人用針把蜂巢刺破，蜜蜂仍舊無知覺地繼續進行注蜜的工作。

【五五】 獸類究竟有心理作用沒有？

神經系特別發達的靈類，的確也有屬於感覺界的心理作用。它們有知覺，心像，情感，刺激，快感，嗜好等。這些心理作用，與人是相同的。

【五六】 除了這些相同的感覺作用外，人類還有什麼超過獸類的地方呢？

人與獸的感覺作用，雖然相同，但除此以外，人還有思想和語言兩種能力。

【五七】 思想是什麼？

思想是經過比較，分析，綜合三種作用，把各種事物本質的屬性，抽象出來，組織成一種事物全體的形象。那麼，每個事物在人的思想上，不過是代表同類事物全體的一個例子。

【五八】 語言是什麼？

語言不僅是動物與其同類發生關係時所有的刺激和反應；而是用人為的聲音的符號，將自己的概念，傳達給同類。這些符號就是各民族所用的語言。

【五九】 「感覺」「思想」和「語言」三種作用，是屬於同界的麼？

這三種作用，不是屬於同界的。感覺是屬於感覺界的活動，思想是屬於精神界的活動！語言利用聲音，表達思想，同時是屬於感覺界和精神界的一種活動。

【六〇】「思想」二字包括幾種不同精神活動呢？

包括自覺，抽象，判斷，推理四種活動：

- (一) 自覺——是辨別自己的意識狀態的一種活動。
- (二) 抽象——是把一切由感覺得來的原素與實質脫離關係，造成概念的一種活動。
- (三) 判斷——是辨明是非善惡的一種活動。
- (四) 推理——是從已知的判斷，導出與人生有關係的新的真理的一種活動。特別是關於人類的來源和人生的終向。

【六一】這些活動為什麼稱做精神的活動呢？

因為從這些活動，所產生的概念與感覺的想像，是絕對脫離關係的。

【六二】精神活動的最初要素，不是由感覺得來的麼？

是的，不過一經理智的擷取，由感覺而得來的要素，就丟失了和發生它們個體的特殊關係，而成爲精神的產物。例如：數學教員在黑板上繪成一個三角形時，學生藉着由視覺得到的形像，便可以在腦子裏發生對於三角形的概念，「這是由三條直線圍成的平面部分」。從這時起，以後，學生對於億萬個不同的三角形，都有了明確的認識，無論三角形的形狀是怎樣的變化，學生總是受着第一個三角形概念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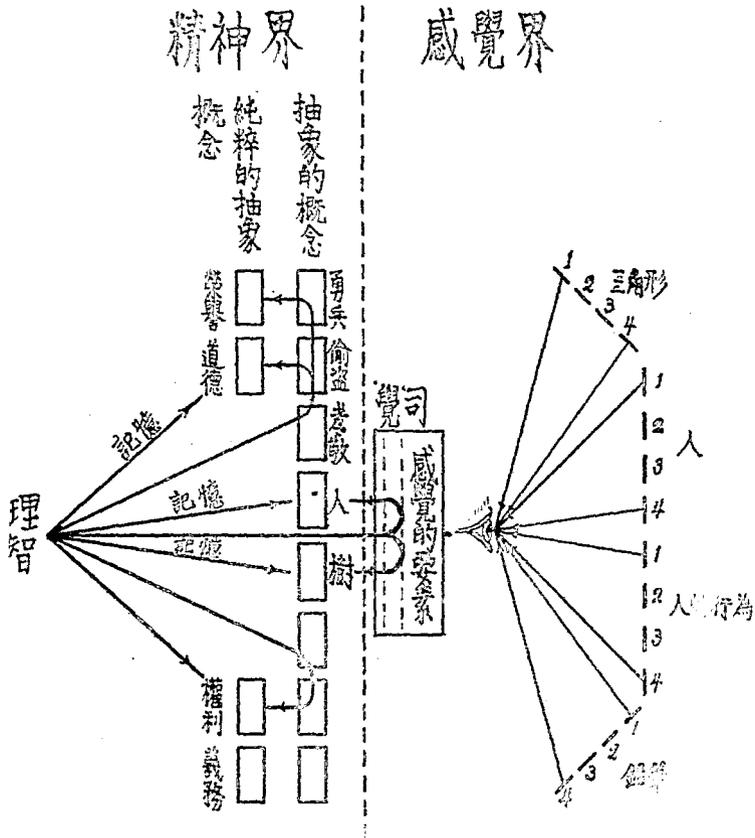
注意這個概念與最初使他們產生概念的那個圖形，是完全脫離關係的。當他們想到三角形的概念時，

或者不自覺地在他們想像內，看見那個最初的圖形，但，同時他們也知道，也懂得，也能够解釋他們對於三角形的概念，和那個最初的圖形是不同的。

圖解說明

下面的圖解表示人的抽象概念的過程。

1. 圖的右邊表示感覺作用。當眼睛受到外景物體刺激時，在皮司裏聚集了無數的感官的要素。
2. 圖的左邊表示精神作用。人的理智將皮司裏的各種要素，互相比較分析綜合，抽象出來同類事物的全體的表象，這種全體的表象，同時也受以前經驗上，和在記憶上保存的影像。它的「內包」，含有事物本质的「外延」，指示一切所有的，和能有的同類的個體。
3. 圖的更左邊表示純粹精神概念的構成，理智將已知的概念，互相比較分析綜合，來構成純粹精神的概念。但在構成時，理智用不着五官的輔助。這是證明在五官失掉作用以後，理智還能繼續它的這種工作。
4. 下圖不表示判斷推理諸思考作用，它們也是全屬於精神界，並不需要五官的輔助。



第三節 論腦的功用

【六三】 思想不是腦的分泌作用，彷彿唾液是唾液腺的分泌作用一樣麼？

不，思想不是腦的分泌作用，而是由精神的活動，腦子不過是協助這種活動的一種適合的工具。

【六四】 精神的活動不是從腦的分泌作用而來的，是從何處來的呢？

是從另一種大腦以上的高等機能而來的。

【六五】 為什麼不肯承認思想是直接由腦的分泌作用而來的，單說是從另一種大腦以上的高等機能而來的呢？

因為如果承認思想是從腦的分泌作用而來的，那麼，人類和獸類心理活動實際所有的區別，便無法理解。

【六六】 為什麼不能理解這種心理活動實際所有的區別呢？

人類的腦子和獸類的腦子，不過是量的區別，就是在分量上有輕重多少的不同，並且這種分量的不同，有時是很微小的。有些獸類，腦子的重量等於人腦重量的一半。人類的腦子和獸類的腦子，不是性質

與構造的區別，我們若細心觀察人腦和獸腦，就可以找到同樣的細胞組織，和有同樣位置的神經中樞。

另一方面，人類和獸類心理活動的區別，却不是量的區別而是質的區別：人的心理活動和獸類的心理活動，不是屬於同界的。

神經系統發達的獸類，雖有極活躍的感覺活動，雖有很驚人的心像的聯想，雖有與人處在同樣環境之下像似同樣的反應活動，但是我們若細加分析，獸類心像的聯想和反應活動，便可以看出都是限於物質的，個體的，和直接與牠有益的實物範圍。獸類總不能透入精神的範圍。因為在精神的範圍裏，一切的心像，一切的狀態，一切心理的要素，都失去了個性，而變為單體，也就是代表同類事物全體的一個例子（可以參考【六〇】）

假使獸類的心理活動，是由感覺界而透入精神界，那麼我們當然可以看出來。因為在這個過程中，一定要有活動上的反應，最後要用一種語言來表達。可是在獸類的一切動作中，總沒有一種，「應當」並能夠用精神活動的能力來了解它。獸類也沒有語言。反之，人類的心理活動由感覺界透入精神界的過程，常是很明顯的。

人和獸都有一個構造和性質相同的腦子。然而只有人才有精神的心理活動和道德的生活。根據問題（【三六】）所提出的思考原理，絕不能承認腦子是什麼心理活動的充足原因。所以在腦子以上，還有一種高等的機能，發生心理活動的原因，這種原因，在獸類叫做「靈魂」在人類稱為「靈魂」。

【六七】 腦子究竟有什麼功用呢？

根據上面的證明，腦子不能認為是產生心理活動的原因。另一方面，經驗告訴我們，人非有一個正則的，健全的腦子，不能產生有規律的心理活動。

我們就必須將腦子和屬於腦子的整個神經系統，認為在感覺思想和行為上，協助靈魂不可缺少的器官或工具。

【六八】 那麼我們還能給人和獸下一個這樣的定義：人是腦子極發達的動物；獸是腦子略發達的動物麼？

絕對不能。人之所以為人，並不能單說他是腦子極發達的動物，必須說，他是具有感覺思想和道德生

活的動物。人的腦子既是思想和感覺的工具，當然比那些僅有感覺而沒有思想的獸類的腦子特別發達。至於獸之所以為獸，也不能單說是腦子略發達的動物，必須說，牠是具有感覺而沒有思想的動物。所以獸的腦子不如人的腦子發達，也是當然的。

第四節 論靈魂不死不滅

【六九】 人性和獸性的區別是在乎有無精神的活動麼？

正是。

【七〇】 人有這種精神的活動，證明了什麼？

人有這種精神的活動，可以證明，人也具有產生這動精神活動的能力，兼能隨意配合各種不同的精神

要素，並可以用語言傳達給同類。

【七一】 產生人類精神活動的這動根本能力，是否也是屬於精神界呢？

這是毫無疑義的。因為這動能力，和由這動能力所產生的活動，當然是屬於同界的；所以也是屬於精神界的。

根據論理學的原則，我們只能說「少」生自「多」，總不能說「多」生自「少」。既然精神的現象，和其他一切物質的，或感覺的現象來比較，是居於「多」的；所以精神的活動，當然是來自靈性的根源。（靈性是精神的根源，精神是靈性的活動，彷彿生命是生活的根源，生活是生命的活動。）

【七二】 產生精神活動的這種根源，有什麼名稱？

產生人類一切活動的這種根源，叫做「靈魂」。

【七三】 靈魂是純粹的「靈體」麼？

靈魂不是純粹的「靈體」，而是與肉體相結合的。靈魂與肉體相結合，就是活着的人。肉體的五官，供給靈魂各種活動的原素。不過靈魂能將這些由五官得來的原素，變為精神的產物。這些我們在前面論究三角形概念的過程時，已滯提到了。此外，靈魂還能產生純粹的精神概念。例如：道德，榮譽，權利，義務……

【七四】 將由五官得來的種種要素，變為精神的產物，和產生純粹的精神概念的這種能力，可以表明靈魂有什麼特點呢？

表明靈魂根本不必依附有形體的物質，而自有獨立生存的能力。靈魂與肉體的結合是暫時的，但不是必須的。

【七五】 能說獸類也具有一個魂體麼？

能說獸類具有一個魂體，這個魂體叫做「靈魂」。

【七六】 獸類的靈魂具有靈性麼？

獸類的靈魂並不具有靈性，牠然是感覺性的。獸類得到五官所供給的要素，便由「本能」發生反應，但總不能將接受來的要素變為精神的產物。

【七七】 這種不能將得來的要素變為精神的產物的缺點，可以表明靈魂有什麼特點呢？

表明靈魂根本須依附有形體的物質，而沒有獨立生存的能力。靈魂與肉體的結合，不僅是暫時的，而是必須的。

【七八】 獸類的靈魂能否離開肉體而單獨生存？

獸類的靈魂，在它所寄托的肉體死去之後，不能單獨生存，因為它的生存，是必須與肉體相結合的。

的確，覺魂僅是感覺活動的根源，在肉體死了以後，便不能再有感覺作用。如果要說覺魂不死，那就無疑的說它是一個完全不能活動的根源。從這種矛盾的論據，可以證明覺魂與肉體是同時失掉生存的能力。

【七九】 人的靈魂能離開肉體而獨自生存麼？

人的靈魂和肉身的結合，既是暫時的，而不是必須的，所以能夠離開肉體而獨自生存。的確，靈魂不僅是感覺活動的根源，同時又是精神活動的根源，在肉體死了以後，雖不能有感覺的活動，但是還能有精神的活動存在。從此可以證明人的靈魂，能夠脫離肉體而獨自生存。

【八〇】 靈魂能死麼？

靈魂不能死。

【八一】 為什麼靈魂不能死？

「死」有兩種解釋：

(一)，由各種化學元素組織而成的物體分散而死；

(二)，活動的根源因為停止活動而死。

可是這兩種解釋，都不能在靈魂上適用。

的確，一方面人的靈魂不是由化學元素組織而成的，當然不能分散而死；另一方面，靈魂不僅是附於

肉體的感覺活動的根源，同時又是超越肉體的精神活動的根源，是有獨立生存可能的，所以它所寄托的肉體，即便是死亡了，也絕不致於影響它的一切活動。

基於上述的兩種論據，靈魂是不能死亡的，而是不死不滅的。可是我們還有一個疑問，就是造成靈魂的有能者，是否有一天要使它重歸於無？

關於這件疑問，我們要在下節裏來討論。

【八二】 在人類一切的精神活動中，那一種是最重要的？

人類一切的精神活動中，最重要的活動，就是當人類去研究世間的一切時，擺在眼前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提出和解決人的來源和人的歸宿的問題。

【八三】 人怎麼來解決這兩種問題呢？

當人去觀察和研究物質的和靈性的實際時，便想像到必有一個無量的，永存的，全能的，全智的，至美至善的「實體」的存在，他就是造成萬物的根源，同時也是宇宙萬物的歸宿。

【八四】 這位無量的，全能的，全智的，至美至善的實體，人稱

他什麼呢？

人稱他爲「天主」。

【八五】 對於天主的觀念，人人都有麼？

對於天主的觀念，是人人都有的。就是否認天主存在的人，在他們的思想裏，至少也有一種不完備的，不真確的，或是不着邊際的對於天主的觀念。因為要否定一件事，先應知道所否定的是什麼，對於否定的事，要有一種觀念。

【八六】 獸類也有對於「天主的觀念」麼？

獸類是絕對沒有這種精神觀念的，只有人類才有這種觀念。

第五節 論永久幸福的願望與靈魂的不死不滅

【八七】 造成靈魂的有能者，是否有一天要讓靈魂重歸於無呢？

造成靈魂的有能者，本來能够讓靈魂重歸於無的，但是根據良心的啓示，我們應該承認，他絕不肯使靈魂重歸於無。

【八八】 我們要根據那種良心啓示呢？

良心啓示給我們，每人都有一種企求永久幸福的願望，並且，人不但能理解真理，並能愛慕靈性的善，同時還渴望獲得這種寶藏，和享受這種靈性的善，作為他的無上的幸福。

【八九】 獸類也有這種願望麼？

沒有。獸類所尋求的，只限於感覺欲望的滿足，並且完全是受着「本能」的驅使，沒有真正的願望，因為真正的願望，常含有一種思想在內。

【九〇】 世界上能有一樣東西，絕對滿足人類的願望麼？不能有。

【九一】 倘若將世界一切的福樂，不論是肉體的，情感的，悟性的等等，都交給一個人享受，那麼他能「其樂洋洋」地這樣說：「我滿足了，我真滿足了，我絕對滿足了」麼？

起初，他大約能够表示滿足，但是不久以後，他便要渴望各種新的快樂。一旦有了貪求這種新的理想快樂的心，他便要變得不安起來。特別使他担心害怕的，就是「死」的來臨，到這時，他只得拋開一切快樂，不能繼續享受，這樣更要加增他的悲哀了。

【九二】 實在來說，人所願望的究竟是什麼？

實在說來，人所願望的，就是常生不老，永世不死，並希望在「永恆的現在」投入無量幸福的泉源裏，等到獲得了這種幸福的泉源，我是對於世間的一切，自然就要漠視和輕視了。因為將世間一切實際的和理想的快樂，來比幸福的泉源，就差得太遠了。

【九三】 「希望在「永恆的現在」投入無量幸福的泉源」是什麼意義？

這就是說，希望獲得一切幸福的泉源，拋開過去的與未來的憂慮；對於昨日所享受的幸福，不懷有既

去不返的追悔；對於明朝所企求的幸福，不發生今日未能享受的遺憾。願望同時獲得一切，打開時間空間的限制。

【九四】 人真願望得到這樣一種幸福麼？

人真願望得到這樣的幸福，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一般人爲滿足這種願望，而沉醉在現世的快樂裏，實在說來，他們是不幸得很！

【九五】 世界上就沒有幸福的人麼？

世界上有幸福的人，就是明瞭了人類這種企求永久幸福的願望，並不是空虛的願望；因爲他們曉得這種願望屬與者，必有一天要賞給他們這種幸福。

【九六】 為什麼說有一個「這種願望的賦與者」，人不能僅靠着自己去完全了解自己了麼？

人僅靠着自己是不能完全了解自己的。這裏不用說別的證據，僅說永久幸福的願望，足以證明人不能自己了解自己的。

的確，這種願望，不是由自己來的，因爲這種願望，同時也是人的莫大痛苦。一方面人曉得這種幸福需要很久的時間，才能實現；另一方面，有能希望有一天爲得到這種幸福，現在應該放棄一切良心不許可的現時的快樂。然而現世的快樂，正是一般人努力尋求的快樂。

既然知道了世界的福樂，不能滿足人心，可是仍欲擴大願望，企求獲得無量的福樂，這必是有一個第

三者，將這種願望放在人的心靈深處。「他給予人一個靈魂，一個超越感覺界的靈魂；同時也給予人一種願望，一種超越現時快樂的願望，使人企求獲得永久的真福。」

【九七】 這位第三者是誰？

這位第三者，就是造成宇宙萬物以及人類的天主。

【九八】 人有這種無限幸福的願望，不是個幻想麼？

不是個幻想，因為假使這種願望，僅是個幻想，那麼，天主既然一面很慷慨的付給人一切在世界上能享受的快樂和幸福，表現了他的全能和全善。另一方面，倘若他同時又用嬉弄的手段，叫人時時刻刻渴望獲得那種永久的無限的幸福，全美的樂園，却一概不使其實現，這便表現他是窮兇惡極了。那麼他就不像似希臘神話的大神Zeus，嬉弄「Tantalus」麼？

【九九】 能有一個全能全善的，同時又是窮兇惡極的實體麼？

不能。這樣的實體一定沒有，因為一個全能全善的，絕不能同時又是窮兇惡極的。這樣矛盾的事實是絕對不會有的。所以他一定願意人的靈魂永久生存，好能滿足他永久幸福的願望，所以靈魂是永久不死的最基本的行為又是什麼？

在人的心靈深處，有天主。

肯定天主的存在，在人類一切活動中，是最基本的行為。人類在一切的行爲中，有時不知不覺的，

就傾向追求天主的一方面。人類的一切慾望和志趣，處處表現出是需要天主的。因為人類企求着認識大自然，渴望着認識自己，而發出千千萬萬的疑難——爲什麼？——是一種普遍的呼聲，這種呼聲，實際表示，人是需要天主的，需要依靠天主的。科學藉着一些部份的回答，而造成了聲威赫赫的科學大廈，可是欲謀疑難的全部解決，非承認天主的存在不可。因為科學不肯，也實在是不能，給我們一種確實而又有充分理由的解答。

第二章 論天主

第一節 論天主，完美的實體，世界的創造者

【一〇一】 根據前章的結論，人類一切活動的動機，是基於這種企圖無窮的美善，和無限的幸福的願望麼？

是的。因為人常常覺得他所得到的美善與幸福，和他所渴望的相差過遠，永久不能使他滿意，於是他就抱定苦幹的精神，去充實自己的學識，改造自己環境，實現美善的生活，獲得理想的幸福。

【一〇二】 人類是否確實具有趨向美善和幸福的願望？

是的，人人都感到，這種願望是從心靈深處生出來的。人人都願意提高自己的人格，充實自己的學識，在尋求一切屬於肉體感覺的快樂之外，更追求一種最高尚的快樂，有時不惜犧牲一切，甚至不惜犧牲性命，來完成救國救人或貢獻於學術的目的。

擴而大之，組成家庭的分子，組成國家的人民，莫不是同樣的受着這種願望的驅使，他們所企求的是家庭的繁榮與國家的福利。

推之以至於全人類，也是傾向於這方面的，他們所努力的，是文化的發展，道德的修養，利益的普及和大眾幸福的增進。

【一〇三】 人類既有趨向「美善」和「幸福」的願望，並使人人感覺到莫大的吸引力，這種莫大的吸引力的發生，有原因沒有？

既然實際上有這種傾向的存在，當然不能沒有原因的。

【一〇四】 這種原因，僅是人對於無窮美善和無限幸福所有的概念麼？換句話說，我們在人心的靈深處所發現的天主，不就僅是對於無窮美善和無限幸福，抽象出來一種概念麼？

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概念是一種微小的理智的產物，所以不能來解釋這種強烈的不能敵抗的吸引力。不然的話，那就必須這樣說：「多生自「少」，「有生自「無」。因為實際上人類的一切活動，努力向前的動機，都是受了這種無窮美善和無限幸福的概念所支配的。

【一〇五】 什麼是人類渴望無窮美善和無限幸福的真正原因呢？

唯一真正的原因，就是有一個「無限完善的實體」，他是大自然和人類最初的來源。只有他能在人的心靈深處，放置這種渴望，使人畢生感受到極強烈的吸引，用這種極強烈的吸引，足可以來保證人類有一日能達到無窮的和無限的幸福的地。

【一〇六】 這個「無限完美的實體」是自我的麼？

這是當然的，既然一方面，他比人類對於無窮美善所有的概念高出無限倍，另一方面，宇宙萬物以及

自我的有理智有意志的人類，都是由他想像創造出來的，所以他具有無限的智慧，和無限的能力，沒有一種阻力，能阻止他的意志的進行。

他吸引人類的心都歸向他，並保障歸向他的人，日後的永久幸福。人既是自我的，人所渴望的最大的幸福，就是與無限的自我，有密切的友誼關係，他對於人類的愛情，是無可限量的，人要反本求源，因着整個的愛情，永遠歸向他。

【一〇七】 我們能完全明白這「無限完美的實體」的自我性麼？

我們不能完全明白。他的自我性，和我們的有限有量的自我性，顯然的，相差極遠。不過，「無限完美的實體是自我的」這句話，至少有下列兩種意義：

(一)他不是抽象的，和非自我的大自然的定律，也不是散漫的和無定的大自然的權力；而是實際的，自主的，無限完美的實體。

(二)我們應當對待他，如同對待一個人，一個朋友一樣；向他陳述我們的需要，並求他滿足我們的願望。

【一〇八】 這「無限完美的實體」有什麼名稱？

我們稱他爲天主。

【一〇九】 人的眼睛能看見天主麼？

人的眼睛是不能看見天主的，可是人的理智能根據萬物的存在和性質，來推證天主的存在。

【一一〇】 人的理智是怎樣推證天主的存在呢？
世界的存在，是誰也不能懷疑的。

不過，世界是由多數物體集合而成的，每個物體不能自生自有，也不能自給自足。單獨的個體既不能自生自有，自給自足，所以由多數個體組成的世界也不能例外。把千萬個零加起來，結果還是等於零；同樣把多個不能自有的物體綜合起來，結果還是一個不能自生自有的世界。所以我們應當在世界以外，追求世界存在的原因。

【一一一】 怎樣在世界以外追求世界的存在呢？

我們看到一羣專靠周濟而生活的乞丐，自然就聯想到有一位好施的善人來周濟他們。

世界的存在，既不是自有的而是來自世界以外的，自然就暗含着有一位付與的有能者。這位付予世界存在的有能者，必是自有的，他的存在絕不能是從他以外領受來的。不然，他便不能稱為付予的有能者了，不過是加入乞丐羣裏的一個大乞丐頭而已。

不是從他以外領受他的存在，而能付給世界的存在，就是天主。

【一一二】 天主是至美至善的麼？

世間所有的美善，天主是無一不有的。因為一切物體的美善，都是由天主來的，天主既賞給人美善，自己必有這些美善，他也就是美好的，有能的，明智的，公義的，並具有一切美德的。

同時，天主必須是無限美善的，這樣才能普遍而又豐富地將美善賞賜給萬物。他也就是無限美好的，無限有能的，無限明智的，無限公義的，……總之，他是絕對美善的。

【一一三】 天主有什麼性質呢？

天主的性質就是「有」。是絕對的「有」是無限的「有」。我們論到任何物體的性質，必須說是一種礦物，是一種植物，是一種動物，或是一個人。總不能說僅是個「有」，而應該說是個有某限制的「有」。例如：黃金必須說是礦物，白金必須說是植物，孔子必須說是人。意思是說明任何物體，都含有一小部分有限的美善。例如說是白金是植物，表示他有生機，就是美善；他沒有感覺，就是限制。

當我們論到天主的時候，除非我們願意明晰的指出他性體中的某一方面，譬如他的明智慈惠等，如果願意概括的說出他所具有的一切，那麼只得說，他就是「有」，並不能加入任何一字來形容他。

天主的性體，並不是具有這種美善，缺少那種美善的，而是具有一切美善的，所以任何缺陷，都不能來限制他。

【一一四】 天主是怎樣付給萬物的存在呢？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只能有兩種解釋；

或是天主從自己的「本體內」產生萬物；

或是天主一個「願意」，從無中造成了萬物。

【一一五】 我們對於第一種解釋有什麼意見？

第一種解釋是反理智的，是誤謬的，假使天主從自己的本性內生出世界，那麼世界就是天主了。但是我們剛才說過，天主是絕對完善的，而我們所處的世界，又常常感到是不完善的，既然說天主是完善的，

同時又說他是不完善的，這是絕不合理的。因為兩種矛盾的屬性，是不能同時並存的。

【一一六】 我們對於第二種解釋有什麼意見？

第二種解釋不是反理智的，而是超理智的，是神妙的。只要天主「願意」就從無中造成了世界，這種無限的能力，是超越我們理智範圍的，是我們不能完全了解的。

【一一七】 我們對於這種「不能完全明瞭的解答」不覺得奇怪嗎？

我們不覺得奇怪。因為我們的理智，總是從感覺作用，提取造成概念的要素。可是我們既然沒有看見過創造的經過，也就不能充分的明白天主創造世界的那種能力，同時我們理智的能力是微小的，世能是廣大的，天主是無限的，他又有無限的能力。所以在世界上，和在天主那裏，的確有許多事實，只有天主明白，我們是不能充分明白的。這種實際存在的，而人類不能了解的事實，稱為「奧蹟」。

【一一八】 這兩種解釋，我們要选择那一種呢？

我們當然不能贊成第一種解釋，因為他是反理智的。我們應該承認創造的奧蹟，因為世界的存在，實際是有的，我們來解釋他的存在，必須在他以外追求他的來源，所以除非承認世界是天主造的，就無法來解釋世界的存在。據此，天主確實是世界的創造者。

第二節 論天主——世界的管理者——世界的工程師

【一一九】 研究天主所造的世界，我們對於天主的本性，可以得到什麼認識呢？

研究天主所造的世界，我們可以看到世界的秩序，也是從天主來的，表示天主有無限的智慧，和極大的慈愛。

【一二〇】 什麼叫做『秩序』呢？

秩序是全體各部份的諧和的配置，藉此可以達到既定的目的；也就是保持全體的善與美。我們可以從機器，工廠，和國家的秩序，推想到秩序的意義。

【一二一】 世界是有秩序的麼？

是的，我們只要睜開眼睛看看，便可以發現世界的秩序，是很驚人的。我們可以拿一根野草來觀察一下，它的根，莖，葉，都是適合於各部分的需要而構成的；每個部份，工作起來，確有美妙的效率，並且這些不同的部份，互相聯合，分工合作來維護草的生命，保存草的種類。

抬頭仰視無際的天空，便可以看到不知幾千萬兆的星球，它們的運行，雖然極端複雜，却是極有規則的，並沒有絲毫的紊亂。

【一一二二】 這種秩序證明了什麼？

這種秩序證明創造者，有無限的智慧，無限的能力，和無限的慈善。

只有一個無限智慧者，能這樣適當的配置世界的各分子，以保持全世界的善與美。只有一位至能者，能運用一切為達到既定目的所必需的方法。只有一位至慈者，肯這樣配置世界上的萬物，為了謀求人類的利益和幸福。

【一一二三】 進化論的假設，如果有一天被證實了，那麼我們上面所講的是否將被推翻？

絕對不能。到那時，我們上面所講述的，反能多得一種確實的證明，如果進化論是真的，那麼它對於造物主的存在，以及他的全智，全能，全善，恰成了極有力的證據。（參考問題【十六】和【三七】）

【一一二四】 天主創造世界，是否以「自私自利」為動機呢？

不，天主完全沒有自私自利的心。他自己什麼也不需要，就是全世界重歸於無，他的美善和幸福，並不受絲毫的影響。所以天主創造世界的動機，和統治世界的目的，當然不是由於自私自利的心。我們可以說，萬物是服役於天主的，可是天主並用不着萬物。

【一一二五】 萬物怎樣能服役於天主呢？

萬物服役於天主，就是一切物體都遵從天主給他們創定的秩序。一般無靈（即僵積動）的物體，是必然遵從的。有理性的人類，自主的要欣然加入這個萬物共演的調諧的奏曲內，實現天主所願意有的和諧，

美與幸福。

這樣，天主所造的世界就達到了應有的壯麗，表揚創造者的榮譽。彷彿藝術家的傑作，時時在表揚藝術家們的榮譽一樣。

萬物服役於天主，就是用它們的調諧，美善，幸福，表揚天主的光榮，並且這種光榮，是天主在創造世界，不能不求。

【一二六】 萬物都一致的諧和，美善，幸福，來光榮天主麼？

一切的物體都是諧和，美善，幸福，來光榮天主。只有人類能用所享受的幸福來光榮天主。

【一二七】 人怎樣要實現天主給他所定的幸福呢？

人要實現天主給他所定的幸福，必須用謙遜和依託的心，服從天主所定的，並由良心所啓示的道德的規律。

人類的真正幸福，是以親密的關係，將自己的自主權與天主的意志相融和。天主或借人的良心，或親自啓示給人，這條應走的路程，人就用謙虛信賴的心，欣然走上這光明的道路，以便將來邁進幸福的樂園。

【一二八】 按天主的計劃，人在世間能享受的，也是純粹幸福麼

？

倘若天主在造成人類時，僅僅賦給了他們一種暫時的存在，那麼，或者他也許不令他們感受悲哀和痛

苦。

但是，天主既然給了人一個不死不滅的靈魂，並給了人希求無窮幸福的願望。同時，天主不願意把這幸福當作禮物，叫人白白的得去，而要當作一種獎品，使人用功業來換取，賜予那些遵從天主的規律的人，作為他們服從的代價。天主將人現世的生命，當作一個銀錢時期，這個銀錢時期，就是領受永久幸福的準備時期，所以人類在現世所受的悲哀與痛苦，可以稱為領受永久幸福的憑證，或是交換永久幸福的條件。

【一二九】 我們怎能知道這是天主對於人類的計劃呢？

在我們的良心內，早已有瞭這種呼聲，只要我們肯忠誠的向它探問，便能很清楚的得到它的指示，並且天主借耶穌的口，把他的計劃宣告給人類，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一章裏來討論。

【一三〇】 人都願望這種幸福也都能得到這種幸福麼？

可惜有人是得不到的。因為天主既然賞給了人自主權，他就應該尊重人的主權，叫人好能充分的行使他。

因着這種自主權，人便能隨意選擇他的終向，注意，這不是說的，人能够隨便規定自己的終向，而是說的，人能接受或放棄天主給他所規定的最後的終向。

【一三一】 這樣，自主權不就成瞭一種騙人的禮物了嗎？

絕對不是，自主權正是天主予人的最貴珍的禮物。這件禮物，不僅使人超越一切世界上受本能驅使的動物，並能使人與天主相似，來參加創造幸福的大工程，因着這件禮物，將永久的福樂，不僅是天主的恩賜，也可以說是人類自己掙扎的代價，並且，人能够保證自己，終身服從天主的命令和忠告，這也就是由人而增加天主的光榮。

【一三二】 天主造成人類究竟有什麼目的呢？

天主造成人類就是爲了愛他們，使他們享受無限的福樂。

上章裏我們討論過，在人心靈深處，有一種享受無限幸福的願望，現在我們自然不再覺得奇怪了吧！

第三節 論天主——人類的主宰——立法者——和審判官

【一三三】 造物主為什麼稱爲天主呢？

造成物品的人，是物品的主人，天主造成了人類，當然應稱他爲人類的主宰。詩云：「天生蒸民」周禮：「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所以稱造物主爲天主是很適當的。並且「天」是至高的意思；「主」是至尊的意思；「天主」就是至高至尊的意思，更是適當的，所以我們稱造物主爲天主。

【一三四】 天主給人定了應當遵守的規律麼？

世界的一切，在天主治理下，都是井井有序，絲毫不紊的。他自然也要給人定出規律來，以表示他照顧世界的周到。

世界上沒有靈性的物體，是沒有自治能力的，所以它們一切動作，都是必然的遵照天主所制定的規條。然而我們人類，是有理智有意志的，能够自己使自己的生活紀律化，天主只在人的良心上，指示給人應走的途徑和應盡的義務，人是否遵從，那就由人自己選擇了。

【一三五】 天主也是人類的審判官麼？

天主也是人類的審判官。

誰遵從天主的規律，便可完成他的人格，達到天主給他所定的最高標準，滿足他熱烈的希望。藉着不死滅的靈魂，得到永久的幸福。

反之，誰若濫用他的自主權，違反天主的規律，就是自暴自棄，與天主給他所定的最高標準「背道而馳」，空具永久幸福^{的願望}，永無實現的日子，這樣他的不死滅的靈魂，是萬難逃避死後永遠大禍的。決定這種永遠的賞罰，是由天主負責裁判，所以天主也是人類的審判官。

【一三六】 這兩種判決有區別沒有？

這兩種判決，是有極大區別的。

正義者所得的賞報是從天主來的。天主造成人類，就爲了使人享受幸福，他並供給人一切得到幸福的工具。

罪惡者所受的處罰，是完全由自己招取的，不能埋怨天主。因爲他們存心捨棄正路，走入歧途，禍患

不是自招的麼。

【一三七】 在我們的理智中，對於天主有什麼觀念？

靠着理智的指示，我們認識天主是慈善的，偉大的主宰，他給我們走出了應盡的天職，按照我們的功勞，賞給我們應得的報酬。

我們在他跟前，都是蒙他優待的僕役，然而要避除一切私誼，用謙卑的態度侍奉他。

【一三八】 除了主僕的關係之外，天主與人還能有更親密的關係麼？

天主對人的愛情，能是更大的，他待人不僅能如僕役，而能把他們看作可愛的兒女，用親熱的愛情，待遇他們。但是，只靠我們的理智，是不能知道這事的。所以天主必需親自啓示給我們，他對於人類的愛情所能達到的程度。下一章裏我們要討論天主是否將這事啓示給人。

第四節 論人類對於天主的義務

【一三九】 根據良心的指示，人類對於天主的主要義務是什麼？

人類對於天主主要的義務，是該承認他爲無正的主宰，並應有表面的敬儀和內心的敬儀，去恭敬他。

【一四〇】 從古以來，人就知道有這種義務麼？

根據歷史的記載，一切歷史上的民族，都承認有一位超越自然的大能者，照管著人類，並且他們都有

規定的儀式和敬禮去恭敬他。世界上不具有宗教思想的民族，是找不到的。

【一四一】 在古代中國的民族中也有過這種事實麼？

當然是有過的。經書內，不是常常提到祭「天」或「上帝」的儀式麼？那就是一種鐵證。古書的著者，並聲明過，他們的著述，是以述而不作爲原則的，所以他們的記載，完全是中國古代社會的事實。

同時他們也有內心應盡的敬天的義務，他們也知道得罪了上天，就無處去祈禱了，所以孔子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就是一個證明，至於用外表的儀式來敬天，祭天的記載，更是不勝枚舉了。

【一四二】 但是，一切民族的敬神儀式和宗教傳說，不都是迷信和神話麼？

在一切民族的歷史過程中，迷信與神話常常與宗教的真理是相混合的，並且一切的民族抱有同樣的信仰心，皂白不分的，一一的去接受，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直到現在，也有停留在原始文化階段裏的民族——如非洲的彼各美 (Pygmies) 民族——仍舊採用一種極簡單極高尙的儀式，來敬禮唯一的超然的真主。

但我們絕不能承認，各民族的一切宗教的要素，都是屬於迷信和神話的範圍。如果將那些不能爲理智所承認的思想，劃除了以後，存留在我們心內的，至少還有爲理智所承認的中心思想：就是有一位，具有超越智識的，和最高權威的眞神的存在，他是人人都應當崇拜的。

【一四三】 任何人都能隨意制定敬禮天主的儀式麼？

倘若天主沒有親自規定敬禮他的儀式，人們就可以用任何一種適宜的儀式來敬禮他。在這種立場，儘

可遵照良心的指示，善盡對於天主，對於自身，對於旁人的種種義務。

倘若天主明明規定出來敬禮他的儀式，人們就應該用他所規定的儀式來敬禮他。

【一四四】 天主能用什麼方法，把他所制定的敬禮的儀式啓示給人呢？

天主能給人種種固定的標記，使正義善良的人，容易認出天主借這些標記所表示的意思。

【一四五】 什麼是標記？

標記是借着可以由感覺得到的一個物件，一種事實，或一種姿勢，把一種潛在的，不能由感覺得到的意義表達出來。因着理智的能力，我們見到了一種標記，就可以懂得它所隱含的真意。

【一四六】 人類因着標記而得的知識是常有的麼？

是。我們日常使用的語言，就是一種由標記而得的知識。就實的方面說，字音無非是由空氣振動而發生的現象，但是因為各字都有一個規定的意義，所以使用同一語言的人，都能明白各字所規定的意義。就是字形，也同樣是一種標記。在這些人爲的標記以外，還有自然的標記，例如煙是火的標記；遺留在沙面上的某種痕跡，是某種動物經過的標記，我們觀察足跡，就可以推斷出是某種動物。

【一四七】 傳示天主意旨的標記，應該具有什麼特點，才能使人確信是從天主來的呢？

這樣的標記應該具有兩種特點：一是關於意旨的自身；一是關於傳達意旨者，也就是說，天主藉他所派遣的大使，將他的意旨，傳達給全人類。

【一四八】 什麼是關於意旨所應有的特點呢？

天主的意旨，如果是含有完整的信條，和有系統的道德的規律，應該具有下列的五個特點：

- (一) 應該是全部吻合的，就是最小的細節，也必須完全聯貫。
- (二) 絕對不能含有絲毫可笑的，似是而非的，違反理智的成分。
- (三) 含有論及天主本體的信條，論究天主超妙的性體和他對於人類的意願。有些不能由人類發覺的真理。人類既不能自行發覺這些真理，當然更不能完全理解，然而藉賴天主的證據，他們能視為絕對真確的。

對於人類能自行了解的各种事物，天主是概不加指示，他也不願意破壞自己所規定的自然的程序。

(四) 含有與天主聖德相稱的，高尚而又極純潔的道德規律。

(五) 應能解答痛苦及罪惡的疑難。

【一四九】 什麼是關於傳達意旨者所應有的特點？

傳達意旨者，不僅能完成各種非常的行爲與功業，並應在大衆面前，顯然的表出他把握着天主的全能，他是被天主派遣到世間來，替天主教訓世界上的人類。

第五節 論人類對於天主意旨的標記追求的義務

【一五〇】 前面說過，敬禮天主的儀式，是由天主親自規定，並且藉着種種標記，把它的意旨傳示給我們。那麼人類對於這些標記是否負有追求的義務？及至找到了這些標記，是否就該遵照天主所定的儀式去敬禮他？

是，一切的人都有這種義務。因為天主造成了人類，又是人類的無上主宰，所以人人都該有追求天主意旨的標記的義務；及至找到了這些標記，就該遵照天主所定的儀式，去敬禮他。倘若有人故意的不遵這些義務，便是褻視造物主，他在道德上，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

【一五一】 除此以外，不是還有一種更主要的原因催迫我們去履行這種追求標記的存在的義務麼？

有，我們因着人性實際所有的特點，便可以斷定，非有來自天主來的啓示，人類好像絕對不能達到確實認識天主的境地。並且天主似乎應該啓示給人類這種認識。據此，天主大概也實在啓示給人類這種認識，所以人人必須追求有沒有這種啓示的標記的存在。

【一五二】 為什麼說「非有來自天主的啓示，人類好像絕對不能達到確實認識天主的境地」？

人類的理智，本來能够清晰的正確的認識天主的性體，並認識人類對於天主的義務。可是，人的理智，實際是如此的微小，人的意志，實際又是如此懦弱的，在全人類的歷史過程中，沒有一個民族，僅靠理智的力量，能完全清晰的正確的認識了天主的性體。同時，沒有一個民族，僅靠人的意志，長久保存了與天主的聖德相稱的敬禮儀式。

【一五三】 能舉出幾種實例來證明這種理論麼？

在中國的宗教史中，能證明這種理論的事實，確乎是很多的；在其他民族的宗教史中，也是一樣會有豐富的事實。

【一五四】 在中國的宗教史上，有什麼可以證明這種理論的事實呢？

中國的宗教史上，可以歸納爲儒，釋，道，三大源流，它們的思潮，雖然多有相混，可是還有界限可分。

（一）對於自我的天主的概念，保存得最完整的，首推儒教，儒教將天主稱爲「天」，稱爲上帝。但是從孔子到現在，一般儒教大師的工作，僅是確定了天主的存在；至於天主的性體，以及人類對於天主應

有的關係，等等形而上學的問題，他們未曾討論過隻字。並且他們主張，人類是不能了解這些問題的，所以也就用不着去討論。「敬鬼神而遠之」是他們對於上帝所抱的態度，硬要去研究，無非是感覺到了「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總不能得着什麼效果，這是他們對於研究「神學」所得的反應。對於天，有直接義務的義務的，僅限於「天子」一人。天子才有追求「天道」的責任，只有他有遵循「天道」的義務，來保障國家的太平與民衆的幸福。民衆對於道德方面的義務，僅以「五倫」爲限。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作本位，而對於超出五倫之上的最主要的第六倫，「人人與上帝」的關係，反側毫未提及，這是中國原始宗教與近代儒教的缺點。

(二) 道教的始祖老聃，他的道術：「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莊子天下篇) 他的宇宙觀：「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天下篇) 他的人生觀：「以虛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天下篇) 由以上觀之，他的概念，與我們上述的合理的概念恰是相反的。合理的概念是無限的「有」，他的概念是無限的「無」。因爲是無限的無，所以不可捉摸，不能確定，更無法確定最高神靈的概念。可是他們同樣的感到生命的短促，只好主張清淨無爲，修身養性以求常生；但結果也只得獲得「固知一死生爲虛誕，齊彭殤爲妄作」(蘭亭序) 的幻想，也只有陷於「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悲夫！」(蘭亭序) 的愁城中了。

(三) 佛教也一樣不會認識唯一的自我的天主。佛教道德的理想，雖然有些是很玄妙的，但總不能使人完成自己的人格，也不能保障自我的身後永福。佛教唯一的目的，就是漸漸滅除人類的一切慾望，達到解脫「紅塵」，大覺大悟的境界，以滅除人格與個性的存在，爲其最後的目的。

【一五五】 中國全國的人，無論是屬於任何宗教，不是都有「老天爺」的概念麼？

可以說都有這種概念，但是從來有人追求過這位老天爺是誰麼？從來有人計劃過給這位老天爺建立一座莊嚴的大廟，來燒香叩頭敬禮崇拜，奉他爲無上的主宰麼？老百姓在遇到水災，旱災，兵患，疾病等，大災大難的時候，對老天爺所行的敬儀，禱告以及在舊歷年前，對靈神祭獻的禮物，和求他「上天言好事，回宮降吉祥」等，這一類的舉動，雖然表示老百姓信仰老天爺是他們的依託，但同時也證明，他們僅靠着他們理智的能力，不能得到像我們前面說過的，那樣清晰的認識天主的概念。

【一五六】 中國的五千萬回教信徒，不是都承認唯一的靈性的天主，是人類的最高主宰，又是人類的裁判者麼？

是的。可是回教的信徒們，也親自承認，他們的宗教，不是基於人類的理智，而是由於「真主」所啓示的。不錯，根據歷史的指示，回教中所有的「真主」的概念，是導源於猶太宗教，和穆罕默德在亞刺伯所認識的景教。這種景教在第五世紀，由公教分裂而來的，亦稱「裂教」。

【一五七】 歐洲古代的宗教，也有過同樣的現象麼？

歐洲古代的宗教，也發生過同樣的現象。連歐洲古代最偉大的學者，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對於我的無量的天主，和這位創造萬物者，並人類的最後歸宿，總沒有得到一個清楚的概念。他們的道德原則

，當是缺乏有效的制裁性的。一般民眾都迷信粗卑的神話，他們的道德生活是極其鬆懈的。

【一五八】 根據以上這些事實，我們能得到什麼結論呢？

我們可以得到的結論是：天主既然造成人類，目的就在使人敬愛他，認識他；所以天主必定直接表示給人他是誰，他願意人怎樣敬禮他。

【一五九】 尋找這種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是容易辨到的麼？

我們相信，天主一定使那些懷有善意和虛心的人，容易認識這種由天主而來的標記，總是不感覺到困難。

【一六〇】 為什麼說懷有善意和虛心的人，是很容易認識種種由

天主而來的標記呢？

因為這種工作，和我們研究關於思想，判斷，情緒，和行爲的程序，完全一樣，必須先有應具的道德素質，才能够達到目的。例如，我們要研究歷史，或對質法庭，若打算在所研究的事實上，找到一個正確的解釋，或在兩造的曲直上，得到一個合法的判決，不是一樣須有道德素質的準備麼？

【一六一】 尋找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並能達到認識的目的，應

該具有那幾種的道德的素質呢？

最主要的有下列兩種：

(一) 要有毅然實行天主願意加於我們的種種義務的志願。這種準備，就是我們所說的「善意」。誰若決定絕對不肯擔負這種新的任命，就很難明瞭標記的真正意義；這種人常常要自尋苦惱。

(二) 要接受一切僅靠人的理智所不能了解的真理。這種準備，就是我們所說的「虛心」。因為這些真理是屬於天主的境界，超越人的理智，我們當然不能理解；然而，只要這些真理是由天主或由天主的派遣者，明顯的指示給我們，我們就應該承認是真的。在天主的意旨中，含有這樣的真理，不但不阻止人去接受，還適足以來證明這意旨實在是由天主來的。(見【一四八】第三)

誰若預先決定，對於超越理智的事物，不分皂白，一概排斥，便永遠不能曉得來自天主的標記的意義。天主以給人標記，正是爲了使人承認，種種超越人類理智的真理。

【一六二】 假若有人，不是因為缺乏善意和虛心，實在是沒有機會認識這些標記；他的處世為人，若是完全遵照良心的指示，這樣的人，也要受譴責麼？

這樣的人，絕對不能受什麼譴責。他的一切行爲，務須完全遵照良心的指導；天主日後要接照他，怎樣遵行良心的指導，去裁判他。

【一六三】 追求真理，必須常常遵循良心的指示麼？

在無論什麼事情上，求「真」，是必須常常遵照良心的指示的：因爲良心是善意和虛心的泉源。我們探究科學的原理，還不能缺少良心的指導，何況對於人生應守的道德規律，及有關身後永久幸福的真理的追求呢。

【一六四】 有人由理智的反映，覺得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是能有的，或者他聽得人說，這種標記的確是有；然而他不願意注意，不願意去研究這件問題，這樣的人，還能說他是遵從良心的指導麼？

絕對不能。這樣的行爲，完全是瞞心昧己，對於自己已經是不忠實了。他的良心一定要譴責他這種態度，倘若他不肯改變這種態度，從新立定志向，痛改前非，天主將來必定要嚴厲的處罰他。

第三章 論耶穌基多

第一節 論耶穌基多的人格

【一六五】 前章所討論的敬禮天主的儀式，是天主親自定的，關於這事，現在世界上有人主張確有實在的標記麼？

公教信友們，主張有這些標記。

【一六六】 世界上共有多少公教信友？

據最近的統計，散佈在全世界的公教信友，共約四萬萬左右。公教傳入中國，始於明朝萬曆年間。有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來到中國，宣傳公教，當時最有名的大臣徐光啓首先入教，建立了公教的基礎，至康熙年間，中國信友已超過三十萬人，以後遭受了劇烈的致難，發展困難，人數日減。今幸憲法內有允許人民信教自由的條文，公教事業隨得以自由發展，現在中國信友已有三百餘萬，且更年有增加，每年受洗入教者，總在十萬人以上。

【一六七】 公教信友所主張的是什麼？

他們主張，在公教創立者的身上，具有宣達天主意旨的正確的標記，並主張這種天主的意旨，是教誨並訓令各時各地的一切人類，信從這新的宗教，用天主親自所制定的方式，來敬禮天主。

【一六八】 這位公教創立者是誰？

他名叫耶穌，又自號基多，基多的意思就是：「由主敷油祝聖者」。這個名稱，在猶太民族中，表明是天主在人類初期所預許的救世主。

大約二千年前，耶穌生於亞洲西部的猶太國，是現在的巴勒斯坦的一部份，那時正當西漢哀帝建平三年的時候，根據天主以前的啓示，救世主的降臨，恰是在這個時期。

耶穌的幼年和青年時代，處境極為平凡，操木匠職業，以謀求生活。將近三十歲時，他離開故鄉，走遍全國大小城鎮，向人宣揚他所稱為「天國的福音」，歷經三年之久。他說自己是由天主派遣而來，他的使命是使人徹底認識他所稱為「他的父」的天主。他勸告聽眾，承認天主也是全人類的可愛的大父，不要僅僅奉天主為主宰，並向人陳明天主如何愛人，天主給人類預備下何等偉大的永久幸福，最後他召集門徒，組成一個新的宗教團體，因天主的名義，宣佈一種新的敬禮天主的儀式。

耶穌的這種說法，在他同時的人，以及在他以後的人，或者要看他僅是一個熱情主義，和理想主義的傳教者，不過耶穌却用許多奇蹟，使人堅信他確實負有天主的使命。

【一六九】 我們怎麼能認識耶穌一生的行實呢？

我們讀了四部福音，就可以認識耶穌一生的行事。這書是耶穌語言行事的記錄，是他的四位門徒瑪竇，瑪爾谷，路加，和若望在他離開世界不久以後成著的。

【一七〇】 現在的四部福音一定是這四位門徒所著成的麼？

對於這個疑案，曾經多位極著名的史學家，用嚴格的歷史批評法，縝密檢查，都一致肯定，這書是由四門徒著成的原本。

因為這四部書是在第二世紀開始時——就是耶穌離開世界以後六十年至八十年間——有許多居住在不同國家裏的著作家，曾經在他們所著的書內，提及四部福音，並也提及四部福音作者的姓名。在一切信友的公共祈禱中，每次必要朗誦福音，對於福音的著作者，從來沒半點疑惑過。

進一步說，這書的著作者，對於本國當時各地的風俗人情以及各階級的社會動態，敘述得非常詳明確切，若不是親眼見過的人，無論如何是寫不成的，因為在公元七十年，也就是耶穌離開世界後，不到四十年的時候，猶太國被羅馬人全部佔領，並將都城耶路撒冷毀滅，舊時的文物，掃蕩無存，那時欲加追述，亦勢不可能，這更是鐵一般的證據了。

【一七一】 四部福音的作者，對於他們的敘述，態度是忠實的麼？

他們不惜犧牲性命，來證明他們的敘述是正確的。可見他們的態度，是怎樣的忠實了。

【一七二】 就算他們是忠實的，然而能說他們不是被意識形態和宗教信仰所愚弄麼？自從耶穌離開世界後，一直到了完成他們的著作的過程中，難道他們不能在不知不覺中，把對於耶穌人格的認識轉變了，而假托耶穌的口吻麼？

不。這種設想不但是「似是而非」的，也可以說是不能的，並且與事實完全不能符合。

【一七三】 為什麼這種設想是「似是而非」的呢？

因為四部福音的著作者，以歷史的事實，作敘述的材料，我們已經證明不能再有懷疑這四位作者的忠實態度了。並且在他們開始傳揚四部福音的時候，就造成千累萬的民族來信服他們；假若他們所宣揚的，是從十二個「目不識丁」的猶太人捏造而成的道理，那麼許多和耶穌同時的人，很容易把福音的著作者所記載的，同那「歷時未久」的事實，和那些「仍然存在」的羣衆來比較，不就真偽立辨了麼？怎樣還有許多人肯去盲從呢！

進一步說，幾百萬個年齡不同，職業不同，國籍不同的羣衆，爲了盲目的信從這十二個猶太人的話，竟至不惜犧牲性命，這更是無人肯作的罷！

【一七四】 為什麼這種設想是「不可能」的呢？

因爲福音的作者，多是一些率直的漁夫，沒有一點文學的修養，憑他們的能力，假借耶穌的口吻，說出這樣的教義，簡直是不可能的。何況這種教義，是如此高尚，如此神奧，而又如此平庸，如此簡明，真是婦孺之所共知，聖人有所不能，這更是他們萬難作到的。

進一步說，公教組成的要素，與其他宗教相比，除了少數純粹屬於外表的事物，有些相仿之外，在質的方面是完全不同的，即使福音的著作者，能够認識了世界一切民族的宗教信仰，可是他們仍舊無處採取組成公教的主要質素：教義與儀式。

至於「偽造事實」，或「改換事實」，那更是不能成立，因為在那時，還有許多親眼見過這些事實的證人活着，怎能任意捏造。所以若說福音的作者，憑空造作耶穌的言行，完全是一種「無稽之談」！

【一七五】 為什麼這種設想與事實「完全不符合」呢？

假若耶穌所傳的天主的意旨，僅是由福音的作者想像而來的產品。他們絕不提到耶穌人性的弱點，他所感受的痛苦，憂愁，以及表面的失敗，而要明顯的表彰耶穌天主性的德能，因為在他們編著福音的時候，正是所有的信友確實承認耶穌是天主的時候。

此外，假使福音的敘述是著作者偽造的，那麼，對於細小枝節的記載，他們一定要細心避免彼此間在文字上的參差；在當時這是很容易的；但是在福音上仍有些細節上的紛歧，這些細節上的紛歧，正是著作者忠實的證明。例如，在一種事變發生的十餘年後，把幾個親自經歷過這種事變的人，召集到一齊，叫他們只憑記憶追述事變的經過，除了大體相同外，必定要在不關要緊的細事上，發現差異，而不能完全一致。倘若他們的著述是完全一致的，那就表示，他們是彼此抄襲的。

所以我們對於福音的著者，所記述耶穌的行事，是可以完全信任的。

【一七六】 耶穌曾親自表示過，他是被天主派遣而來，並將敬禮

天主的禮儀傳授給人麼？

耶穌在傳道期內的一切言行，處處表示他有從天主而來的使命。他的言詞，一天比一天顯露，及至被猶太人民的高級長官，在大廳審問時，他雖然知道如果肯定的答覆了，必定要遭受死刑的，然而他仍舊很

鄭重的聲明道：「是，我是基多，是由天主派遣而來的，我是天子。」

【一七七】耶穌親自說他是由天主派遣而來的，這是可信的麼？

是可信的。根據福音所記載的，耶穌的聖德既是如此高尚，對於這件問題，當然沒有絲毫可以懷疑的地方。至於耶穌本人的忠誠可靠，更足以使人信任了。

【一七八】然而不能說耶穌被「自尊自大」的意念所蒙蔽了麼？他不是受神經錯亂的支配呢？

絕對不能。他既有超然的智慧，高尚的聖德，我們當然對他不能作這種設想。他有銳敏的精神，和正確的判斷力，遠遠超出世間一切聖賢豪傑以上。他的種種行爲，甚至一些無關重要的片言隻字，都表出他的心理狀態是十分均衡的，正是處於神經錯亂症的對面，由於事實的證明，足以排除這種不合情理的想法。

進一步說，他的聖德高尚到這種程度，永遠不能使他的仇人找出他極小的過錯和嫌疑來。他們打算謀殺他，只得用極殘酷無人道的手段來陷害他。耶穌實在是全人類最完美的道德典型人物。

第二節 論耶穌負有天主使命的證據

【一七九】耶穌曾證明他是負有天主使命的麼？

是，耶穌的一生事蹟，顯然證實他是由天主派遣而來的。

【一八〇】 請舉出那些事蹟來？

- 第一 耶穌所宣傳的教義；
- 第二 在耶穌身上證實的古代的預言；
- 第三 在耶穌死後證實了他親自所說的預言；
- 第四 耶穌所顯的奇蹟；
- 第五 耶穌死後第三日的復活；
- 第六 非有天主的特別助力，人不能了解的公教的發展。

【一八一】 耶穌所傳的教義，怎能證明他是負有天主的使命呢？他的教義，具有種種關於人類的理智，意志，和情感的特質，加以綜合的檢討，便可以看出絕不是人為的，而是從天主來的。

【一八二】 在耶穌的教義中，什麼是關於人類理智的特質呢？

(一) 耶穌的教義，能够明白而又恰當的解答我們時常提出的幾件重要的問題：宇宙的性质及其來源；天主的存在及其性質；人類的性質，來源，生存的目的，以及達到目的的方法。

(二) 耶穌的教義，特別對於天主的性體，以天主加於人類的愛情的方面，展開了廣大的遠景，並傳授給我們種種深妙的奧理，可是，這些理，雖然遠遠超出我們的理智，但絕不是似是而非的，絕不相反思

考的原則的，而是與來自天主的標記相符合。

(三) 天主用耶穌，傳授給我們這些真理，同歷史的事實，和科學的結論，從來沒有過絲毫衝突的地方(註)。

(四) 這些真理，組成一個極調協，極單純的體系，節節聯貫，彼此呼應，倘若否認其中的一環，那麼，整個的體系，是必要隨之而崩潰的。

(五) 無論具有如何高大智慧的人，總不能充分了解這些真理所蘊藏的神妙性，就是，一般人可以稍為懂得這些真理，也就足以奉為生活的準繩。

(六) 耶穌的教義，對於痛苦與罪惡的問題，給予充分的解答。

(註) 我們在本書的第一章，已經證明了聖堂和厄娃的事實與科學的原則，是沒有衝突的。關於人類的原始，天主初次啓示給人，不是借耶穌的口，的確是由於在耶穌前一千五百年的梅瑟，用筆錄及口述傳授給我們。但是，「天主的啓示」是彼此互相聯貫的，天主的啓示組成了一個廣泛的特殊體系，相互爲用，起自人類史的初頁，直達天主的最高者耶穌基督爲止，而且這一切的啓示，都是爲了耶穌基督的降臨。

梅瑟因天主的啓示，在舊約前五卷內，記述的人類開始的歷史，是由耶穌而證實的，是在耶穌身上，才得到他是由天主啓示的印信。所以我們若能證實耶穌的使命，是直接來自天主，自然對於一切已往的，預備他的來臨的啓示，也就可以同時證實了。根據這種立場，我們便能很清楚的證明，天主啓示我們全人類皆係來自唯一始祖的事實。

【一八三】 在耶穌的教義中，什麼是關於人類意志及道德規律的特質呢？

(一) 耶穌的教義，是我們一切行爲的準則，不特能引導我們成爲正直廉潔的人，並可以使我們成爲極有道德的人。

(二) 這個行爲的準則，是極其完備的；他清楚的指示給我們，每一個人，什麼是對於自身，對於他人，對於天主種種的義務。

(三) 他的教義，除去我們必須奉爲金科玉律的規則之外，並有指導我們趨向至善的種種教訓，能使一切懷有善志的人，達到一種特別完美的道德領域。

(四) 他的教義，含有惟一的足以勸導人遵從這個道德準繩的賞罰，他總是良善者享受永賞，抗命者難逃永罰。

(五) 他的教義指示給我們許多方法，來協助懦弱的人類，永遠遵守這個道德規律，並爲扶持墮落的人重歸於善。

【一八四】 在耶穌的教義中，什麼是關於人類情感的特質呢？

(一) 他的教義告訴我們全能全善的天主，要時常給予我們內心的協助，藉之能使我們堅信關於啓示的信條，並使我們善於遵守「金科玉律」的道德規律。

(二) 他的教義告訴我們，天主許給人類的永久幸福，是人類從來不敢希望而且從來也不能想到的永

久幸福：就是和幸福之原的主相聯合；以天主本體，爲享受的對象；另外更享受按照我們每人的善功應得的幸福。

(三) 他的教義叫我們曉得天主怎樣愛人。天主不僅是尊嚴的，與我們隔得很遠的神聖的主宰；並且，是我們最可愛的大父，他用親熱的愛情，邀請我們到他跟前。耶穌的教義給我們說明，天主所定的種種規律，無非爲了愛慕我們，爲了協助我們獲得一種永遠的幸福。並且天主是愛情的泉源，他所希望的不過是引導人類愛他，向他「以愛還愛」。

【一八五】 總括這些特點，我們可以得到什麼結論呢？

耶穌的教義，具有一切來自天主的證據，我們不能再懷疑他不是來自天主了。

【一八六】 在人類宗教史中，耶穌的教義是一種絕對新穎的教義麼？

不。他的教義，並不是絕對新穎的一種教義，而是天主啓示給人類始祖的教義，以後有了完美的發展。天主當初會許給原祖，要派遣救世者來到人間，贖回那些因着悔改而得赦免的罪人，指給人敬禮天主的真正儀式，使人類能得到永久的幸福。在人類的歷史過程中，天主屢次提到這種允許。並將救世主降臨的事實，一天比一天的清楚的傳示給衆人，好叫人在救世主實際降臨的時候，能够認識他。

【一八七】 全世界的人類，對於天主這種允許，都清楚的記憶了麼？

天主會設法，至少叫一個民族，清楚的記着他的這種允許，好能作其他民族的引導，並且救世者也嬰降生在這個民族中。這個被天主選擇的民族，就是猶太民族。

【一八八】 別的民族，特別是中華民族，對於天主的這種允許，和天主的最初啓示，也還記得麼？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世間一切的民族，特別是中華民族，對於天主的觀念，是很清楚的，他們敬禮了他，禱告了他，祭祀了他，特別是他們所固有的高尚的道德原則，處處足以表示，大槪在一切的民族中，對於天主原始的啓示，還有一點殘缺記憶的存在。

【一八九】 既然如此；那些仍然存有這等概念的人，去信奉耶穌的宗教，不算是擅自改換宗教麼？

不，那些仍然存有這等概念，而信奉耶穌的宗教的人，根本不能算是改換了宗教。這正是剷除種種與人類原始宗教不相關屬的概念和行爲。進一步說，這些概念和行爲不是固有的，而是在以後，因着各種不同的原因而屢入的；其中一大部份，是違反理智的正當原則的，並且是屬於迷信的，這種「淨化」工作，對於原始宗教所具有的眞，善，美，各種要素，不特更能保存，而且把眞，善，美，提高和完成；特別在其中注入，天主藉耶穌的口傳示給我們的新的眞理，如此凡信奉耶穌基督所傳的新教者，便可以分享天主因耶穌所預許的永久的幸福。

【一九〇】 照這樣語，耶穌基多的教義，就是原始宗教的改善，並對於別的宗教所具有的真與善各要素，如以完成；這種事實，總可以證明耶穌基多的宗教是真的宗教了麼？

我們很可以把這種事實，作為證明耶穌基多的宗教是真的宗教的證據，天主既然早已決定，由耶穌將人類應該信仰，應該希望，應該愛慕的一切都傳於人，但是按着天主的智慧和慈善，他總不忍得使許多生於耶穌以前的民衆，常期陷於黑暗，無援，絕望的苦境中，總寧聽不到救世主降臨的福音。所以他給了全人類一線曙光，爲叫他們準備領受由耶穌基多帶來的耀目的光明。

【一九一】 耶穌基多是由天主派遣而來的第二種證據是什麼？是在耶穌身上證實的預言。

【一九二】 什麼是預言呢？

預言就是預先說出某種人所不能逆料的事象。因爲這種事象的進行與否，完全由人臨時去決定，只有天主知道，所以有人能說這樣的預言，就可以證明是天主給他作保證。

【一九三】 預先說出任何一種未來的事象，都算預言麼？

不。預言的成立，是有條件的：宣述預言者，必須是因着天主的名義；他所預言的事象，必須有絕對的確性；並且這些預言，必須與天主的啓示的宗教真理，有密切的關係；其實，天主所預示給人的，絕

對沒有爲了滿足人的好奇心的事象

【一九四】 耶穌的一生事蹟，是曾這樣預示給人麼？

是。自從上古以來，歷代常有一般品行高潔的賢者，因天主之名，在天主的啓示之下，對於期待中的救世者，每會言及他的人格，他降生的時期和地點，他一生的言行，以及他的苦難受死，他的超越世上王位的榮耀，他的教義的高尚，以及他日後在耶穌身上逐字證實的無數的事實。

【一九五】 我們在什麼書內，可以特別的找到證明這些預言的事實呢？

是在瑪竇福音內，這書的主旨是特別爲猶太人寫成的。他們對於古代的預言，具有詳明的認識，從這一方面來證明耶穌的使命，是由天主而來的，當然對他們更有意義，更有效力。

【一九六】 在耶穌身上證實了這些預言，可以使我們得到什麼結論呢？

惟一的結論就是，這些預言，確是由天主親自授意於衆先知的，所以能在耶穌身上逐字實現，這樣足以使後代的人，深信耶穌就是由天主派遣來的救世者——默西亞，全人類都應該信從他的話。

【一九七】 耶穌基多是由天主派遣而來的第三種證據是什麼？

是在耶穌死後證實了，他親自所說的預言。

【一九八】 耶穌也曾預言過別人理智力不能推測的事象麼？

耶穌曾提出過許多這樣的預言，並且是日後證實了的。

【一九九】 請舉一例？

耶穌曾預言過，在他同時的人，還未死完以前，日喀撒冷是要毀滅的。他不僅預言了這事象，並且還詳細指出日後的各種情況，例如：日喀撒冷臨陷以前的絕食慘狀等等。果然，在他說出預言後的第四十年——公元七十年——都一樣實現了。

【二〇〇】 我們怎能知道這些事實呢？

我們知道這些事實，並不是借助於公教作家的著述，而是由一位著名的猶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 37-95?）寫述給我們的。他是反對公教者，所以我們不能懷疑他背耶穌的預言辯護，而來假造事實。

【二〇一】 耶穌基多是由天主派遣而來的第四種證據是什麼？

是耶穌所顯行的奇蹟。

【二〇二】 什麼是奇蹟呢？

奇蹟是一件超越自然的實力，在其環境之下，所應有的正則因果關係的事實。在進行時所處的環境，必須能顯明的指出這是由造物主的直接協助而成的，藉此使眾人確信，顯行奇蹟者，負有由天主而來的傳

教使命。

【二〇三】一切表面的與自然律相反的行為，都是奇蹟麼？

不，這樣的行為，不一定都是奇蹟。它們也許是一個完全合乎自然律的現象，但是因為我們的科學程度，還不能了解它們就是了。

【二〇四】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一種奇異的現象，才是確實的奇蹟呢？

為確定某一現象是不是奇蹟，並不在我們不能看出它的原因；而在我們能立時知道它是直接由天主而來的。

【二〇五】現象具有什麼樣的特點，我們便可以立刻認識它是由天主而來的奇蹟呢？

奇蹟應有的特點是：

- (一) 它的成立，應該在與宗教有關的環境下。因為天主決不在實驗室內顯行奇蹟。
- (二) 它不當含有一點兒戲的，似是而非的，或於人有害的成分。
- (三) 它應有引人重歸於善的功效。
- (四) 它應該使人一見便知是由於天主的慈善或天主的大能而來的。
- (五) 它的實施，既然以證明派遣者的訓言，都是來自天主為目的的，所以無論何時何地，人人皆應

該一致信從。所以這種使人相信的奇蹟，不能是僅有的，而應該是多次成就的，並且應該是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之下完成的，這樣，懷有善意不持成見的尋求真理的人，都能很容易的看出來，這些奇蹟是以天主為本源的，因此他們去信仰天主的派遣者所訓示的一切。

【二〇六】 耶穌顯行過這樣的奇蹟麼？

耶穌會顯行許多這樣的奇蹟，例如：馬上使病人痊癒，復活好幾個已死的人……在四部福音內，都是記載得很詳細的。

【二〇七】 在這些奇蹟中，最主要的奇蹟，同時耶穌基多是由天

主而來的最主要的證據是什麼？

最主要的證據就是耶穌自己的復活，他曾預言過，他在死後的第三天還要復活。到他死後，果然在第三天復活了。

【二〇八】 耶穌是確實死了麼？

耶穌是確實死了。他不單在受難時，流過了許多血，並有負責處死耶穌的士兵，用長鎗將他的心刺透了。據親眼見過這幕慘劇的若望所述，在場的人都見有「血與水」湧出；可見這時他的血已經凝固，和淋巴液分離，他確實是死去了。

仇恨耶穌和公教的人，為攻擊信友對於耶穌復活的信念，從來不以耶穌未曾真死作藉口；因為他的死

是過愈明顯的，是絲毫不能懷疑的。

【二〇九】 耶穌的確是後活了麼？

提起這個問題來，實在是有關於耶穌一生最主要的事實；同時也有人人都應該嚴格的注意的。

【二一〇】 為什麼說，這個問題是有關於耶穌一生的主要的事實呢？

因為耶穌確會把他的復活，看作來證明他的使命是由天主而來的主要憑據。

耶穌對那些不信他是由天主派遣而來的法利賽人說：「鐵石心腸的敗類呀！我每日在你們眼前所顯行的那些奇蹟，你們還覺着不夠麼？你們要證據！好！就拿若翰先知的事蹟，作我的證據吧！若翰曾在魚腹內存留三日，人子却要在墳內存留三日，並且在第三日還要復活。」從此可以看出耶穌是如何重視復活這件奇蹟了。

【二一一】 為什麼說這個問題，是人人都應該嚴格的去注意的問題呢？

因為這個問題，對於人生終向的決定有重要的關係。誰不願意研究這個問題，誰還是解答了這個問題，不過這是不合理的否定的解答。如果耶穌真是復活了，並且天主願意叫人因着耶穌的復活去信仰他，那麼，那些沒有正當的理由，拒絕研究耶穌是否從死者中復活了這個問題的人，將來到了人類的最高裁判者——天主——之前，將要何以對答呢？這不是自找災禍麼？

【二一二】 耶穌到底是真復活了沒有？

實際說來，這個問題的提出和解答，不僅是從今日才開始的，在第一世紀時，證據確鑿的復活事實，早就成爲宗徒們傳教的最主要的題目。塔蘇斯城的保祿也會在書信內連帶提及復活的證據。

【二一三】 塔蘇斯城的保祿，是個什麼人呢？

保祿原來是一個反對公教最激烈的份子，他以後卻又歸入公教了。他本是個忠誠的法利賽人，堅信他的祖先所傳給他的宗教，就是天主亞維（Jahve）借梅瑟的口，傳授給他的祖先的那個宗教。他不承認，因着耶穌門徒的宣傳，在猶太民族中產生的新的教派。並且這個侮辱天主者，也被猶太人民的最高長官，用一種可恥的方法處死，釘在十字架上。所以他便拿出青年的勇氣，和堅強的信心，來壓迫公教信友。

他懷着豺狼毒計，打算到達馬斯城，將一切信奉新教者，全數擒獲，押解入獄，那知，方至中途，他忽然發生異變，棄邪歸正，前後判若兩人。（請參閱宗徒行實詳細知道了。）他從此以後，不但不再反對公教，而且在甚多的宗徒中，他是最出力的一員。他到羅馬帝國的各大城市中，傳佈新的宗教，並設立許多支會，他給各地的信友，寫了許多勸化他們的書信，直到今日，還有一部分未曾遺失。這些書信裏可以見到當時的公教情形，這是一種最珍貴的歷史證據。最後，當公元六十七年間，正是尼羅皇帝主政，他在羅馬殉難，和伯多祿恰是同日去世。

【二一四】 保祿根據什麼事實來證實耶穌的復活呢？

他所根據事實是在耶穌死去數年以後，當他歸善的時候，所得到的口傳。他曾寫信給格林多城的信友

說：「我傳於你們的，是我自己以前所聽到的口傳」（格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

【二一五】 在保祿的眼光看來，耶穌確實復活與否，和公教信友的信仰，有什麼關係呢？

在保祿的眼光看來，耶穌確實復活，是公教信友不可缺少的充足條件；是堅固公教信仰的中流砥柱。保祿在致格林多人書信內說：「若是耶穌未曾復活，我們所傳的道，便是虛偽的，你們所信的，也是虛偽了。」（格林多前書十五章十四節）

【二一六】 保祿怎樣證明了耶穌的復活呢？

他在致格林多人書信內這樣說：「我把我自己所領受的，傳授給你們，就是基督按着聖經上所說的，因我們的罪惡而死，並且埋葬了。在第三日他又按着聖經上的預言復活了；他顯現給伯多祿，然後顯現給十一位宗徒，後來同時顯現給五百多個兄弟們，其中一大半，如今還健在（意思是他們能證出我的話是真的。）其餘的已經睡着了（意思是已經死了，以後又顯現給雅各伯，並同時顯現給所有的宗徒，最後我也看見（去達瑪斯途中，遇主顯現）我居宗徒之末，本來不堪稱為宗徒，因為我會迫害過天主的教會」（格林多前書十五章五至七節）

【二一七】 宗徒之長伯多祿的論調和保祿一樣麼？

是的，聖神降臨的那一天——復活後五十日——他在日路撒冷城裏的大街上，對着衆人，向着那些謀

殺耶穌的惡黨說：「你們義臘爾人聽着：天主給你們派來的納匝肋的耶穌，他在你們中間，顯過許多奇蹟異能……既經移交於羅馬法官，你們就藉滾之手，把他釘死在十字架，天主却復活了牠。」（宗徒行實二章，廿二至廿四節）；又說：「這位耶穌，天主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宗徒行實二章三十二節）。

【二一八】 伯多祿還說過什麼話呢？

伯多祿在治好跛者後，被拘到猶太人民撒魯特爾 Sanhedrin 的最高法庭審訊他，他便發言說：「民衆的首領和司祭們聽着：今天你們既然問到了是誰治好了這個跛者，你們大家以及全部義拉爾民族都該知道，這是因着納匝肋的耶穌基多之名，就是你們把他釘死了，天主又叫他復活了的那個人。是因着他的名字，這個跛者才可以健壯的走到你們眼前。耶穌在你們這一般建築師眼中，是一塊不堪使用的廢石，現在却變成了主力的角石。除他以外，沒有別是人能拯救我們的；因為在世間，我們可藉以得救的，並沒有別的名字。」（宗徒行實四章，八至十一節）

【二一九】 他還說過什麼？

伯多祿和其他宗徒，第二次在撒魯特爾法庭受訊時說：「被你們懸於十字架上處死的耶穌，我們祖先天主，已經使他復活了。」（宗徒行實五章三十節）又在百夫長各爾納略 (Cornelius) 受洗後的演詞中，伯多祿也說過：「第三日，天主叫他復活，並使他顯現出來，但不是顯現給一切的人，而是顯現給天主預選的見證人，就是我們，在他從死者中復活以後，和他同

吃嗎的人。」（宗徒行實，十章四十五至四十一節）

所以宗徒的主要任務，就是傳揚基多的復活，並以見證人的資格，來證明耶穌的復活。

【二二〇】耶穌復活為什麼在宗徒的傳教工作中佔如此重要的地位呢？

按保羅宗徒的話，天主將耶穌的復活，作為證明他聖子的天主性極有力的證據。根據這有力的證據，宗徒們首先認識了耶穌是天主子，然後再由宗徒傳佈於全人類。（羅馬書一章四節）

你看，伯多祿對於耶穌是天主子，是默西亞的信心，是何等堅決，在去則撒勒（Caesarea）城的途中，他有過十分熱烈的表示，可是及至耶穌蒙難之日，他的滿腔熱血，却都降到冰點以下了。其他宗徒們也是一樣。他們看見師主釘在十字架上，任憑惡黨譏嘲的向他說：「他救了別人，倒不能救他自己。他若真是義子嗣人的王，現在就該從十架上下來，我們也就信他。他信賴天主，天主若喜悅他，如今就該救他，他不是說過：『我是天主子麼？』」（瑪竇，廿七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

這時宗徒們的信心，也完全失掉。

然而耶穌曾經一再躲避他的復活，在臨終時，把他的靈魂交付給聖父。他的聖父真個叫他從死者中復活了。從此宗徒們便有了許多事實的證據，便得到絕對的保障，他們也遂成為正式的見證人，成為滿心折服而且具有勸服眾人能力的宣傳者。

【二二一】 公教自從開創時起，就以創立公教者的復活，作為信仰了主要根基麼？

的確是這樣，並且公教的存在，適足以保障它所憑依的事實是實在的。

【二二二】 這話含有什麼意義呢？

根據一般經驗的指示，在精神範圍以內，只有真理是繁榮不衰的，並能成功萬世長存的事業。「一種純粹虛玄幻想，雖然也能暫時產生一種絕對的信仰。但是，這種信仰，就道德的觀點看來，是不能有益於人心靈的；它不會有堅信不移的成果；它不能傳佈到很遠的地方去；它不能召集到許多的人，生氣勃勃，組成一個團體；誰誰行，可以試出它是經不住長期的壓迫和浸蝕的，一旦發生破綻，虛偽的原形畢露，到這時，只有歸於瓦解之途了。」(Le Roy 著真理與批評, Dogme et Critique. 一八七頁)

至於公教，却能歷久不變，屹然常存，這更足以證明它的基礎是怎樣鞏固的了。況且上智的天主，也不能准許把萬分莊嚴的公教互廈，建於朝不保夕的殘基之上。

我們在上面所說，公教的存在，適足以保障它所憑依的事實是實在的，就是這個意思。

【二二三】 耶穌究竟復活了沒有？

耶穌真復活了，這是不能懷疑的，因為在他死後，有人又見他活着，不但見着他，並且用手觸到他；他和宗徒們作了長時間的懇談，也一齊用了飯，所以他不是一个幻影。

「耶穌顯現了！」保祿樣這說，福音著者這樣的說，一切見着耶穌顯現的人，都這樣說，我們足可以

憑信他們的話了，因為他們承認，就是他們自己也不願意信，最初他們也想他是一種幻像。但是事實擺在他們眼前，便不得不信，而且信得那樣堅決，爲了作甚多復活的見證，竟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

【二二四】 僅憑福音著者所給予的證據，便足以使人深信不疑了麼？

的確可以使人深信不疑的，因為福音的記述，具有三點，可以證明耶穌復活的真實性：

(一) 在福音內，未曾提及復活當時的情形，倘若著者是捏造事實，絕不肯將復活的當時情形放棄不談，同時他們又未曾指明耶穌復活的準確時刻。

(二) 他們的記述是很簡略的，並有許多遺漏的地方。

(三) 他們的記述，在細小的節目上，不完全一致，並且是很難互相調協的。

根據以上三種事實，便有充分的理由去推想他們的記述是忠實的，誠篤的，而富有嚴格的歷史性的。

【二二五】 在他們的記述中，有幾種事實，是完全一致的，又是絕對確實的呢？

有三種：

(一) 耶穌的死和埋葬；

(二) 復活日的早晨，墳墓內空無所有；

(三) 耶穌屢次顯現。

對於第一第二兩點，在彼此的記述中，是完全一致的；福音書者也一致的證明，耶穌尸體的失蹤，並不足以使宗徒們發生「復活」的信念，甚至連引起他們設想「耶穌或許復活」的能力也沒有。（見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

【二二六】 耶穌顯現過多少次呢？

在新經上所記載的，約有十一次，但除此以外，還能有未曾載入新經內的。

在復活的當日，耶穌在日路撒冷和在日路撒冷城附近，顯現過五次；這一天，看見他的，有瑪利亞，瑪大肋納，到墳墓去的幾位聖婦；去陶瑪村的二位門徒；伯多祿；聚在餐廳的眾位宗徒，這時只少數一人。

從復活後到升天止，在這時期內，一共顯現過五次或是六次，顯現最多的地方，是加利防亞省；在大餐廳內，顯現於十一位宗徒，多默在內；在底伯利亞湖畔，顯現給七位宗徒；在加里防亞省的一座山上，顯現給宗徒們；又顯現給五百弟兄們（這一次是否與前次相混未能確定）；顯現給次雅各們；最後在升天日，顯現給眾位宗徒們。

【二二七】 耶穌顯現過這些次，也呈露出種種證明的表徵麼？

是，我們可以舉出四項「表徵」來證明耶穌的顯現是實在的。

【二二八】 第一項各含有證實性的表徵是什麼？

第一項表徵是顯現時的環境各不相同。

(一) 人物方面——耶穌顯現給男人，顯現給婦女，顯現給相聚一處的羣衆，顯現給獨在一室的個人；最多的一次，有五百多人都見着他。並且顯現的時候，或是立刻被他們認出他是耶穌，或是他漸漸地表出自己是耶穌來。

(二) 地點方面——耶穌在高山顯現過，在湖畔顯現過，在露天顯現過，在城內顯現過，在鄉間顯現過。

(三) 時間方面——耶穌在白晝顯現過；在黑夜顯現過，在復活日顯現過，在以後也顯現過，這樣一共經過了四十日，當然不能認爲「曇花一現」了。

【二二九】 第二項表徵是什麼？

可以作爲第二項表徵的，就是耶穌的顯現，並沒有一次僅使人見到他的形影，或僅使人聽到他的聲音，或僅使人發生師主來臨的感覺；而是經過長時間的聚會，長時間的談話。在這時，耶穌用盡了各種方法，使門徒們認出他的確是受難以前的耶穌，因爲在復活以後，雖然他的容光煥發，但他還是用從前的聲調，和瑪利亞瑪達肋的談過話，並叫人摸他的傷痕。他又和宗徒們聚餐。這樣才將宗徒們以前對他的懷疑心，漸漸的雲消霧散了；於是，深信他確實是復活了。

【二三〇】 第三項表徵是什麼？

第三項表徵是：因着耶穌的顯現，宗徒們的心理，完全改變了，在不久以前，他們是羸弱的怯弱，那樣的無能；自從耶穌顯現給他們以後，立時都變成忠心赤胆的擁護者，捨身碎骨，此不能奪去他們的信心。

，並且要勸化全人類信奉他們的師主。

【二三一】 第四項表徵是什麼？

耶穌的顯現，共經過四十日，迨至升天日，却戛然中止，劃出一個很顯明的階段。一到既定時刻，便立刻停頓，這就足以證明這種現象是實在的。假使耶穌的顯現，僅是由於宗徒及信者的幻想而產生的幻影，可是在以後，信衆熱情，的確日形高漲，有增無減，爲什麼反倒不能繼續產生這種幻影了呢？

【二三二】 那麼耶穌就真復活了麼？

是。耶穌確實是真復活了。並且在全世界人類歷史中，耶穌復活算是極有證據一件事實。

【二三三】 耶穌正在復活的當兒，有人直接看見他麼？

沒有人直接看見。因爲「事實勝於雄辯」是否有人直接看見，天主視爲無關緊要的。以後耶穌到處，顯現給人，這就是足以使人承認證據。

【二三四】 反對耶穌的人，不是恐怕宗徒把尸體盜走，造復活的

謠言，就派了兵卒，到墳墓前防守麼？

反對耶穌的人，確實用了這種辦法。並且我們可以相信，這一羣守兵，既然知道自己使命的重要，再加以法利賽人對耶穌是這樣的嫉恨，一定能善盡他們防守墳墓的責任。

【二三五】 以後出了事情呢？

在第二天早晨，這一羣防守墳墓的兵卒，跑到那些派遣他們的猶太大司祭跟前報告說：「今天早晨，在我們值班的時候，忽然發生強烈的地震。我們見着一位天神，從天降下，他的衣裳，似雪一般的白；來到墳前，把封鎖墳墓口的巨石挪開，就坐在這塊石頭上；墳墓空了。我們也都驚呆了，幾乎要嚇死。」（根據馬太二十八章）。

【二三六】 這時，大司祭們用了什麼妙策，來應付這件事實呢？

這時大司祭們，便將猶太民族的長老召集到一齊，共同議定，用了大批的金錢，賄賂這羣兵卒，並吩咐他們說：「你們回去，就這樣說；正在你們睡着的時候，門徒們趁着黑夜，把尸體偷走。你們的長官，倘若因為你們有誰職守來和你們過不去，由我們一面承當。」（馬太二十八章）

【二三七】 大家對於大司祭們所用的這種蒙蔽耶穌復活的方法，

有什麼感想呢？

大司祭們用這種方法，來蒙蔽耶穌復活的事實，是不忠實的，是可恥笑的，而且是毫無效力的。

【二三八】 這種方法確是不忠實的，是可恥的，為什麼又說它是

無效力的呢？

爲解答這個問題，聖奧斯定曾擬就一段向防守墳墓兵卒質問的對話：
「如果你們是睡着了！你們怎麼知道是耶穌的宗徒把尸體偷走了呢？」

如果你們是睡着了！爲什麼你們不禁止宗徒們的偷盜行爲呢？」

【二三九】 爲什麼大司祭們非要使用這種欺騙的手段呢？爲什麼他們總是不信耶穌的復活呢？難道這樣多的證據，還不足以充分證明耶穌復活的事麼？

這些證據，很可以使良善心謙的人。充分信任；使一般渴慕求真的學者們，心悅誠服。復活的證據，是最確鑿的，而且又是最適當的！

法利賽人不信，是因為他們不願意信。法利賽人不信，是因為他們缺乏道德的素質，以致不能認耶穌由天主而來的使命的特質。法利賽人不信，是因為他們沒有善意和虛心。他們既然應信而不願意信，能明瞭而不願意去明瞭，在天主跟前應負的責任，是十分重大的。追跡法利賽人的人，是要和他們負同樣的責任的！

【二四〇】 什麼是證明耶穌的使命是由天主而來的最末的一個表徵呢？

證明耶穌的使命是由天主而來的最末的一個表徵，就是：他所創立的教會，有專恃人的智力不能理解的發展。

【二四一】 請將證據的意義，略為解釋一下！

事實告訴我們，公教的種籽，很迅速的傳播到世界的各處，一切崇奉公教的國家，在各時各地，都得

到風俗改良的成效：燦爛的義烈的聖德之花，佈滿了廣大的公教國地，供獻給人間，種種完美的，珍貴的，道德的標準。然而，論到實際的遭遇，却是極其艱難的，從此更能證明，使人認出耶穌的使命，是由天主而來的，其中必有天主恒久不息的協助，並藉此召致一切的人，信從他所傳的宗教。

【二四二】 為什麼說公教，實際的遭遇是很艱難的呢？

因為自宗徒們以致現在，宣傳公教的人，無論到什麼地方去開始傳教，所處的環境多是不利於公教發展的，並且受到種種的限制。

【二四三】 這種限制是由於什麼原因而來的呢？

造成這種限制的原因，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三項：

就傳教者一方面來說，一切被勸入教的人，都覺得非常勉強和態度的不自然；就傳教者一方面說，特別在創始時期，一般從事傳教工作的人員，多未曾受過正式的傳教訓練；就所用的方法說，按庸俗的眼光看來，又是無效的。

【二四四】 為什麼一切被勸入教者，都覺得非常勉強，和態度不自然呢？

關於這個問題，也應分為三段說明：

(一) 猶太人說，他們是絕對不肯放棄梅瑟所制定的教律和祭儀的。在他們的心目中，將來的默西

亞（救世者）要以國王的資格，創立一個新的帝國，在這新國內，他們必然要佔居高尙的地位；你想，他們能够不討厭這個非世間而且又是大同的「天主之國」麼？在這新的宗教內，種族與國籍的界限，一律破除，並沒有選民——即猶太民族——可以享受的特別權利。同時新教的創立者，又是被他們陷以侮辱天主罪名而釘死的耶穌，他們怎麼能樂於接受他的影響呢！

（二）就以希臘羅馬的外教人來說，他們不是信奉多神，就是主張無神，這一般人所歡迎的，是一種鬆懈的道德律，當然，也難於接受這種與他們的旨趣，完全相反的新的宗教。若是勉強他們去信仰條理理智不能了解的真理；並用一種以克己，謙遜爲主旨的嚴格的道德規律來拘束他們，他們當然難於接受的。

（三）以上所說的種種難點，不但發現於猶太人，或希臘羅馬人間，就是其他各地的人民，也是一樣。當他們聽到耶穌的教義時，因爲被一種擁護原有的宗教的熱誠籠罩着，並不感到把原有的宗教，改換成一個新的，奧妙的，嚴格的宗教的必要。

『二四五』 為什麼說，從事傳教工作的人員，多未受過正式的傳

教訓練呢？

開始傳佈公教的宗徒們，多數是加利肋省的漁夫，不學無術，不會運用精密的哲學的辯論，更不會運用修辭上的技巧。另一方面，連他們自己，早先也是不肯接受師主的教訓，及至親眼看見耶穌的復活，並親自接受到天主聖神的鼓勵，這才完全改變了他們的心，大膽的走出大門，去喚醒昏迷的羣衆——先勸導釘死耶穌的猶太人，然後勸導希臘羅馬人，最後或者親身，或者由權任者，到世界的各處，勸導所有的民

族，直到人類的末日為止。不是向他們報告新奇的哲理，而僅是簡簡單單的把自己所見到的，所聽到的，講述給大家，勸聽衆們接受耶穌的教義。

【二四六】 為什麼說，他們所用的方法，按庸俗的眼光看來，是非常無效的呢？

因為他們的傳教方法，不是借助權威，不是重用武力；不是用榮華富貴等肉身上的享受作釣餌；不是用駭人聽聞的妙理，和天花亂墜的演詞，來眩耀衆人；而是僅用這一類的話：「這是我們所親見的，這是我們所親聞的！」來使人相信。他們是「苦口婆心」逢人勸說，並且遵照師主的榜樣，「以身作則」的實行，在勸導之外，加以感化；艱苦卓絕，達於極點，刀鋸鼎鑊，在所不辭，他們真可以稱爲「披肝瀝胆」的傳教者。

打開最初三世紀的公教史，便可見到成千成萬的人，做出可歌可泣爲傳教而犧牲的悲壯事跡。在那時，亞洲歐洲的「信德之花」完全是因着他們的熱血來灌溉，始得以滋榮發長的。

從這時以後，繼續在世界的各處，淌出成千成萬的人，作出悲壯的爲公教殉難的事跡，有些是發生於茹毛飲血的野蠻民族中，有些是發生於禮教具備的文明民族中。中國公教所以能有今日的發達，並且能有光明的前途，也完全是由於先賢的熱血培植滋養而成的。因爲致命者的熱血，是信友們的種子。

【二四七】 耶穌的宗徒們，對於那些毅然隨從他們的人許下了什麼？

宗徒們對於這些毅然遵從勸導的人所許下的，僅是耶穌預言過的一切迫害，苦難，以及為耶穌而遭受的死亡。

用庸俗的眼光看來，把這些苦難，許給入教的人，是無法叫他們再敢入教的。豈不知自從伯多祿初次在耶路撒冷傳道之日起，直到現在，信從公教者當然不止幾萬萬人。根據最近的統計，在全世界上，共有四萬萬以上的真正信友（從公教分出的各支派沒有計算在內）分佈在各洲，各國，各邦，各地，宛似一棵大樹，把它的枝葉，伸展到一切人烟所及之處，不論是炎日欲焚的熱帶，不論是冰天雪地的寒帶，沒有一處見不到公教的踪跡。

公教歷史的過程，是在興衰遞嬗的演變中。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而公教會依然健在。教義教權，完整無損，在如今所傳的，還是宗徒們所講的道理，還是耶穌親口說過的話。從這些昭然俱在的事實看來，當然應該承認這是天主協助了公教會，指導它，管理它，叫一切的人能夠從它的教義中，得到光明，能够在它的慈懷內，得到安息。

這樣的一個教會，就是證明耶穌的使命，是由天主而來的一種常存的證據，永遠能直接證明這是天主派遣耶穌，到世間來所建立的一個宗教。

結 論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便可以知道，耶穌確實是由天主派遣而來的；爲了把天主所喜悅的敬禮儀式，傳授給他們，他自己肯定地說明了他的使命，並說明了他的話是真的。讀者現在不但知道了這件事實，並

且握有實在，而又確鑿的證據，當然不能再事猶疑，和拒絕承認耶穌的使命，是由天主而來的了！不然的話，他們的良心，便要責備他們，這種相反論理的態度，是意志衰頹的表現，違反道德的心理，是不求振作的表徵。

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立刻作的，是追求耶穌的教義，究竟在那裏，是在什麼書裏，或是在什麼教會內，把這種教義完整無缺的給我們保留着。

第四章 論公教

第一節 論新經 四部福音

【二四八】 耶穌曾把自己的教義寫在書上麼？

不，耶穌什麼都沒有寫過。

【二四九】 耶穌曾出過命令讓宗徒將他的教義寫了出來麼？
耶穌也沒有出過這樣的命令；就是出過，我們也無法知道。

【二五〇】 為什麼有幾位宗徒寫出了新經呢？

我們根據四部福音作者的說明，知道這書是爲了適應聽衆的要求而寫成的。聽衆希望能把所聽的道理的精華長久保存；就是宗徒們到別處傳教去了，也可以隨時頌讀這些道理。所以要求宗徒們把他們所講的道理紀錄出來。

至於書信是本着每次會議的情形，或是答覆教友的詢問而寫成的。

【二五一】 耶穌既沒有親自寫出，又沒有命宗徒們寫出。那麼究竟願意用什麼方法，使他的教義，純潔而又普通的傳佈於世界，並能恆

久不變的保留到世界的末日呢？

耶穌把宗徒們集合在一齊，組成了一個新的教會，使它繼續猶太民族所留傳下來的古教會。這個「新教」是耶穌自作首領；又親自稱它為「我的教會」。他委派伯多祿及十一位宗徒組成一個有力的幹部。他給予宗徒們的使命，是：訓誨、治理、和裁判一切願欲受洗入教的人。

【二五二】 這種方法能說是最可靠的麼？及至伯多祿和其他宗徒們死了以後，還有什麼辦法呢？

耶穌早已預料這一層。他明知宗徒們是不能久居於世的；並且他還預先告訴他們，在不久的將來，他們都要為他做見證而受死刑的。所以宗徒們應該在他們去世以前，把他們所領受到的訓誨、治理、和裁判三種權柄，交給續任他們的人。

【二五三】 這種辦法一定是出於耶穌的本意麼？

這是毫無疑義的。當耶穌把這些權柄交付給宗徒們的時候，曾經這樣說過：「我和你們日日相偕，直到世界窮盡。」（瑪竇二十八章二十節）這正是表示他要永遠直接地指揮他們，並保護他們能合理地行使這些職權。他知道宗徒們是不能親自活到世界窮盡的，所以他的意思是不僅將這些權柄，賦給十二位宗徒，並且要傳給由十二位宗徒變遷的繼任者，繼續相傳，這樣，自能延續到世界窮盡。

【二五四】 為什麼耶穌把自己的教義。委託給他的幹部。而不肯

直捷了當的把它寫在一部書上呢？

因爲，他若是把自己的學說，寫在書上，並親自規定這書，是他的學說的唯一根據，後來必定要發生變質的危險。任何一本書是不會自己解釋自己的；就書的本身說，它僅是一種死的東西，內容往往能提出許多複雜與矛盾的問題，並能加入許多複雜與矛盾的解釋。

【二五五】 對於這事，在普通歷史上。能找得出例證麼？

能，我們中國經書上對於「天」或「上帝」的講法就有很多的樣式。

【二五六】 就公教歷史方面。能舉出一個更明顯的例證麼？

那是很容易的。自從近三世紀以來，有一部份信友，因爲把新經看作耶穌教義的唯一泉源，於是對經內的許多節段，以自己主觀的見解，作解釋的根據，結果造出許多複雜的，甚至矛盾的解釋。他們不承認在宗教上有不能錯的幹部，他們要求自由裁奪的主權，主張按照個人的意見，發表一切關於新經的主觀的講述。結果不特思想乖戾，不能一致，而且感情破裂如水火。這種態度是完全相反耶穌精神的。

耶穌苦心孤詣地訓誨他的宗徒們；並懇切的向他們說：「這是我的教會，我的羊羣，我的唯一之羊棧。」可知耶穌所切望於他們的，僅是「和協」「平安」。在受難的前夕，晚餐之後，他將要犧牲一切，將要把自己的血流盡，來顯示他對於人類的愛情時，曾用懇切的詞句，向聖父祈禱說：「我不但爲這些人祈求，也爲後來那些因着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爲一。如同父在我內，我在您內；並使他們也在我們內，好叫世人信我是由您差遣來的。我把您賜給

我的光榮，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爲一，像我們合而爲一：我在他們內，也在我內，好叫世人信我是由您差遣來的。並信您愛了他們，如同您愛了我一樣」。（若望第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三）

【二五七】 為永遠保存耶穌教義的完整，並維護他所立的教會的統一，唯一的方法是什麼呢？

唯一的方法，就是在世上常常有一個因天主的助佑而永遠不能錯誤的有力的幹部，它能隨時負責解答有關於教義的一切問題；他對於全部或有片面寫錄的教義能夠完全地，純粹地而且永遠地保存下來。這就是耶穌在創立自己的宗教時，所建立那個幹部。

【二十八】 耶穌既然建立了一個有力的幹部，而不將他的教義寫出來，究竟有別的動機沒有呢？

有別的動機，但若一一加以說明，一定要超出本書的範圍，現在爲了便利讀者閱讀起見，只好簡略說幾句；耶穌不是一位哲學家，如同孔子，孟子，蘇格拉底，柏拉圖等，他不願意在衆人面前，揭示一種比世間一切哲學，更清楚，更完備的學說。耶穌到世上來的唯一目的，就是給人類帶來一個新的生命，這新的生命不特是理智的生命，同時也是靈魂生活的要素。他的教義，僅是用一種淺明的言詞，把這個具體的，超性的，生命之源的實質，描寫給我們，報告給我們。他願意一切的人都分享天主本身的生命。他既願意人類以慈愛作組成的要素，與他合成一個偉大的，有生命的團體，他是這個團體的首領，人類是這個個

體的肢體。這就是他給人類帶來的「消息」的主旨，是他所用以勸化世人「福音」的精髓。可是，這個活着的個體，只有一個活着的機關，能管理它。（註）

（註）關於這個問題，有幾種書可供參考，今介紹於下：

耶穌真徒的生活，徐司鐸著；天津崇德堂出版。該書內容豐富，係用一種聯繫的綜合的方法，說明耶穌的教義，把這種新的生活的本質，闡發無遺。

天主教教義綱要第一冊及第三冊（公教概論）為初步研究天主教教義者必讀之書，已在天津崇德堂出版，列入公教叢書第三冊與第五冊內。

【二五九】 那麼宗徒們所寫的新經有什麼價值呢？

新經這部書，實在是人間最珍貴的記錄，是人人應該閱讀和人人應該玩味的。因為在新經裏面，能找到耶穌的行事和他親口所說的話；這些話都是由親身聽見過的證人所寫下來的。

【二六〇】 這樣，我們只閱讀新經就可以知道什麼是我們所當信的。和什麼是我們所當行的呢？

不。只閱讀新經是不夠的。

【二六一】 為什麼不夠呢？

有三個同樣重要的原因。

【二六二】 第一個原因是什麼？

因為這部書僅是一種死物，如果只從新經上尋求我們所當信的和所當行的，倘若遇到不能明瞭的問題，便無法解決。新經自己是不能給我們解答這些問題的。所以必須有一個有權者，因天主的名義，給人解釋新經上一切疑難的問題。

【二六三】 第二個原因是什麼？

因為這部書，僅包含耶穌教義的一部份。教義的全部，不是用文字寫出的，而是由聖教會的幹部，用口傳下來的，耶穌對宗徒們說過：「我們去勸化普天下的人民吧！也把我所傳示給你們的，叫他們好好遵守。」（瑪竇二十八章，十八自十九節）他並沒有說：「你們把我的訓言寫在書上吧！好叫那些閱讀你們所寫的書的人，知道應信應行的是什麼。」

【二六四】 第三個原因是什麼？

因為在這書內並沒有露出這種主張。假若祇於新經負有將耶穌的言行，完整無缺的傳授給我們的任務，新經內至少當含有一個明白而又肯定的表示。

可是對於這種表示，我們遍讀全書，也找不出一點踪影。相反。在書內却有許多地方，直實不諱地來說明耶穌的心意，是願意把他的道理，交給一個有生命的傳授機關，藉能普遍的傳佈，並能永久保存這種道理的完整。

總之，這部書固然是很有價值的，真可以稱為「聖經」，但它所包含的僅是「口傳」的一部份。至於

全部的口實，是藉賴耶穌所立的，有權力的幹部傳授給我們的。這個幹部的職權，是保存和傳播耶穌的教義，並有闡明聖經所含蓄的，正確解釋的責任。

第二節 論耶穌所創立的管理公教的幹部

【二六五】 耶穌所創立管理公教的幹部是什麼？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這個幹部，就是由十二位宗徒所組成的，以伯多祿為領袖的那個團體。及至宗徒死後，便由繼承者，繼續行使一切職權，世世繼承，直到世界窮盡。

【二六六】 耶穌怎樣創立了這個幹部，並怎樣賦給了各種權柄呢

？

在新經上，有許多和這個問題有關係的記載，其中有幾條最重要的是：

「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交給我，你們就去對萬民吧，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付洗，並吩咐他們遵守我所給你們的一切命令。有我與你們常在一齊，直至世界窮盡。」（瑪竇二十八章十八節至十九節）

又說：「我實話告訴你們，凡你們在世上所捆綁的，我在天上也捆綁，凡你們在世上所解放的，我在天上也解放。」（瑪竇十八章十八節）

又說：「我父打發我來了，我也要照樣打發你們出去。」（若望二十章二十一節，）

又說：「我走了以後，要打發我的聖神來……幾時真理的聖神來到了，他必將一切真理傳示給你們。」（若望十六章十三節）

又說：「你們將來是我的見證。」（宗徒行實一章八節）

【二六七】 我們對於耶穌所說的這些話，有什麼應該注意的地方呢？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這些話不是耶穌對一切的門徒所說的，而是耶穌僅僅對十二位宗徒所說的，關於這事，新經上記載得很明白的。

【二六八】 耶穌所說的這些話，含有什麼意義呢？

耶穌說這些話，表示他把自己由天主得來的教權，彌賜給宗徒們。和一切繼承宗徒們，執行傳教工作的人員。他既然承認，他的職權，就是授傳真理，管轄和裁判信從他的人，所以宗徒們及他們的繼任者，也有同樣的職權。

【二六九】 耶穌既經賦予宗徒及繼任者。傳授真理的權柄。可是在他們行使這種權柄時。也能担保他們是不能錯誤的麼？

他們遵照教會所規定的界限，來行使這種權柄，是絕對不能錯誤的。至於不能錯誤的原因，可用上面所引的新經原文，作為證明的根據吧。

不過爲了正確的理解，所引的新經原文的旨趣，我們似乎應該對於耶穌的人格，再作進一步的研究。的確，耶穌並不是一個平常的被天主派遣來的大使，他是人，同時也是天主，他是天主第二位，爲了贖人類，而降生成人。這纔是他到世界所傳佈的，並用奇蹟來證實的「福音」的中心點。

將耶穌的使命，清楚而又完備的——說明，本不是我們編著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同時我們又覺得非常重要，把耶穌的超絕性，略加指示，藉能窺見耶穌對宗徒們的允許，所含有的意義。他說過：「有我和你們常在一齊，直到世界終盡。」耶穌是恆在且是天主，當然能隨意使用天主的權能，在表面看來，他雖然離開我們，但是實際上他仍然是聖教會的領袖。我們就是不能見到他。他確實握有治理聖教會的最高主權，他並借着可以看見的繼任者的口，執行傳道的權能，並保障他們不能發生錯誤。(註)

(註)關於這一點，我們要聲明一下，所謂「不能錯誤」，並不含有「不能犯罪」的意義。繼承宗徒們執行傳道事業的人員，雖然領受到這種最高的權柄，然而他們還是人，還是有陷於罪惡的可能性，在日常的生活中，他們的道德和學識，同一般信友相仿，也是有種種限制的。可是當着他們因聖教會的名義，正式行使他們的職權時，是永遠不能錯誤的。

第三節 論宗徒的首領——伯多祿

【二七〇】 伯多祿的特殊任務是什麼？

耶穌會任命伯多祿爲宗徒團體的首領，所以凡是直接繼承伯多祿的任務，來掌理傳教工作的人，也是

一切主教和信友的首領，直至世界窮盡，不能更改。

【二七一】 耶穌怎樣把首領的職權賦給了伯多祿呢？

借助於恒久不斷的「口傳」，固然可以證明這事，但是除此以外，在聖經上還能找到三段紀錄，是足以充分解答這個問題的。

【二七二】 第一段記錄是什麼？

耶穌說過。他將以伯多祿作磐石，在那磐石上面，建築他的公教會，依賴磐石的堅固，聖教會要與世界並存，直至世界窮盡不能毀滅。同時，耶穌並闡明伯多祿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他拿出全部的精力，把整個公教的責任放在他一個人的肩上，所以耶穌就在這時，將必需的至高統治權，許給伯多祿並對伯多祿說：「我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世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被捆綁；凡你在世上所解放的，在天上也被解放。」（馬太十六章，十六至十八節）

並且這個權柄，必然地應當移交於他的繼任者，以次傳遞。因為公教會直到世界窮盡，常常要感受攻擊，常常要遭遇困難，所以需要一個鞏固的，不能動搖的，一直到世界窮盡不能毀滅的基礎。

【二七三】 第二段記錄是什麼？

第二段記錄是瑪竇福音十八章，內載耶穌指明伯多祿的任務，在於傳授並確定耶穌的教訓，這樣伯多祿要作支持眾人信德的砥柱。

【二七四】 第三段記錄是什麼？

第三段記錄是若望福音第二十一章內耶穌很鄭重地把自己從前許給伯多祿的權柄（瑪竇第十六章）交給他，並明白指定，他的統治權是從羔羊贖贖到母羊。意義就是由信友以至主教，都在他的統治下。

【二七五】 伯多祿及其繼任者得到了什麼權柄呢？

伯多祿及其繼任者，都是代替耶穌行使職權的。他們是耶穌的可以看見的代表，擁有耶穌所有的一切權柄，就是：

（一）他們能斷定什麼是耶穌的真正教義，並且他們每次以公教會首領的資格給一切信友講解應信的教義，是不能錯誤的。

（二）他們能制定一切的信友所應遵守的公教法律。

（三）他們能解決公教會內一切的糾紛。

總之，公教會的全體，是依賴伯多祿，和他的繼任者，種種卓絕的功業，始成爲永遠不能滅亡的，並且在道理方面是永遠不能錯誤的教會。

【二七六】 伯多祿的繼任者是誰？

伯多祿的繼任者是羅馬的主教，又稱爲「教皇」。

【二七七】 怎樣知道羅馬的主教，是伯多祿的繼任者呢？

因爲伯多祿是死在羅馬的，又公教會一致承認羅馬的主教是伯多祿的繼任者；並且依照口傳的指示

，全部的公教會，深信在羅馬承繼伯多祿遺缺的人，也同時繼承他們的領袖地位。

【二七八】 僅以公教會的共同信仰為根據，就足以證明羅馬的主教，握有統治公教會的權柄麼？

這是毫無疑義的，因為伯多祿死後，必有一位繼任者。就全體說，公教會的信德基礎，是依賴這位繼任者的努力，始得奠定，從此關於信仰的對象，得到絕對不能錯誤的立點。

公教會，既然世世以羅馬的主教，作伯多祿的繼任者。並且以這種事實作為信條，那麼羅馬的主教，實在就是公教會的最高領袖了。

【二七九】 我們能舉出證據證明公教會從創始以來就有這種信仰麼？

在公教初期的文件內，對於這種信仰，雖沒有顯明的表示，可是在這些文件中，確能證明公教會實際上承認羅馬的主教，握有統治公教會的全權。

從這些文件中，我們可以知道，當公教會初期，羅馬的主教，在行為上，好像把治理公教會的整個責任，放在自己肩上，並以領袖的資格，來調解各支會內部的糾紛，和他們彼此在意見上的衝突，另一方面，一切主教和信友們，至少都承認羅馬的主教是全公教會的領袖，對於羅馬主教的態度，從來沒有表示過驚奇與反對的心意。

【二八〇】 在第一世紀有這一類的文件麼？

有。例如教宗克力門（Pope Clement）致格林多人的書信，就是第一世紀的文件。在這封書信內，述明教宗克力門調解格林多支會內部糾紛的情形。並且，不論是格林多或者其他支會的信友，對於教宗的干涉，都沒有絲毫奇異的表示，從這時起，這一類的文件，一年一年的增多起來。

【二八一】 為什麼這一類的文件，在公教初期，較比稀少呢？

因為在那時，信友的人數還不多，並且宗徒們所傳的教義，還清楚的記在他們的心裏，一切異端邪說，還沒有侵入公教會的領域。

【二八二】 究竟什麼是耶穌教義的唯一泉源呢？

耶穌教義的唯一泉源，就是從宗徒們所傳下來的羅馬公教。也就是耶穌親自創立的，以保存與傳佈他的教義為目的，有力的幹部。

第四節 論公教的教權與政府的政權

【二八三】 前面說過，耶穌把管理公教會的權柄，交給伯多祿及其繼任者，這樣，公教信友不是實際脫離國家政權的範圍麼？

教權政權都是從天主來的，公教會當然要尊重國家的政權，並不能加以任何侵奪。所以信友們是絕對

遵守國家的法律，受政府的管轄。

【二八四】 同時，政府可以侵奪公教的教權麼？

也不能。因為公教既然不能侵奪國家的政權；政府自然也不能侵奪公教的教權；公教與政府的統治的範圍是各不相同的。

【二八五】 公教的統治範圍是什麼？

公教的統治範圍，是一切屬於靈魂方面的事物，它所管理的對象是一切含有宗教性質的問題。如：關於道德的建設，宗教生活的表現，以及宣揚公教的組織，使人人都能明瞭公教的精義等等問題。

【二八六】 政府的統治範圍是什麼？

政府的統治範圍，是屬於身體方面的。它所管理的對象，是一切有關於國計民生等等的問題。如：政治，經濟，軍事，財政，教育，等等問題。

【二八七】 政府與公教之間，也有互相應盡的義務麼？

有。政府與公教之間也有互相應盡的義務。

【二八八】 什麼是公教對於政府應盡的義務呢？

公教會應鼓勵信友們，遵守政府的法律，並指示他們服從政府的正當命令，引導他們善盡愛護祖國的義務。特別是教導他們修養道德，建立人格，成為良好的公民。

【二八九】

什麼是政府對於公教應盡的義務呢？

政府應給予公教一切必需的自由，並謀求人類靈魂方面的福利。善盡種種由天主而來的義務。



結 論

——敬向讀者諸君貢獻一點小小的意見——

讀者諸君！根據以上所有的討論，總可以獲得一個美滿的結論吧！同時，因着追求真理熱情的催促，藉着確鑿證據的輔助，必能徹底明白耶穌的教義，而以至誠來皈依他所建立的宗教。

現在你們若是仍有疑難，應當自行反省：爲了完全明白耶穌偉大的使命的標記，在你們的心裏，是否準備下道德方面應有的素質——善意與虛心。

同時也應該時時刻刻以虔誠的態度，祈禱天主，光照你們的心靈。果能進行道德素質的準備，肯下虔誠祈禱的工夫，這樣，對於真理必能達到澈底明白的境地；對於耶穌定能發生甘心追隨的決心。

但是追隨耶穌的先決條件，就是認識耶穌的教義和他的道德規律，此不得不於耶穌所建立的傳教機關中去尋求。教宗主教們和司鐸們，唯一職務，就是幫助你們解決追隨耶穌的先決條件，並將真理講解給全世界的人類，領導他們奔向光明的道路。獲得永久的幸福。

讀者諸君！走進了福音的園地，才能獲得理想的真理；永借着耶穌，才能辨清道路，認識真理，獲得生命。因爲耶穌已經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我是道路，我是真理，我是生命。」（若望，十四章六節）

時教叢書

天津崇德堂發行

法租界十二號路五十三號

<p>1. 人生基本問題的解答</p> <p>第一冊</p> <p>(801)</p>	<p>再出二十七版</p>	<p>9. 耶穌真徒的生活</p> <p>第四冊</p> <p>(法租界) 耶穌教</p> <p>(809)</p>	<p>將付印</p>
<p>2. 九十三題</p> <p>第一冊</p> <p>(802)</p>	<p>再出二十七版</p>	<p>13. 偉大的保祿</p> <p>傳教者的模範</p> <p>(813)</p>	<p>一月二十八日出版</p>
<p>3. 天主教教義提綱</p> <p>第一冊</p> <p>(問答)</p> <p>(803)</p>	<p>初二十七版</p>	<p>14. 自尊</p> <p>(814)</p>	<p>將付印</p>
<p>4. 天主教教義提綱</p> <p>第二冊</p> <p>(福音原文摘錄)</p> <p>(804)</p>	<p>再出二十七版</p>	<p>15. 我們的領袖</p> <p>(815)</p>	<p>將付印</p>
<p>5. 天主教教義提綱</p> <p>第三冊</p> <p>(公教概論)</p> <p>(805)</p>	<p>出二十七版</p>	<p>其他</p> <p>.....</p>	<p>附註八〇 一號印者 中法文對 照單行本</p>
<p>6. 耶穌真徒的生活</p> <p>第一冊</p> <p>(宗教即生命與人之間生)</p> <p>(806)</p>	<p>出二十七版</p>		

#10

500021

